

談「所以者何」*

中央大學中文所博士生 趙淑華

摘要

本文從三個角度考察「所以者何」。首先，在印度源語方面，發現有兩類梵語：“tat kasya hetoh” 和 “tat kasmāt hetoh”。前者中的 “hetoh”，若參考帕尼尼《八章》及其《注》，應解為屬格，若參考巴利《經》、《注》則應解為從格。其次是討論漢譯「所以者何」的來源、結構及意義。據唐代學者的三種注解模式看來，「所以者何」有兩種可能的語義結構，一是來自所字結構，二是簡單主謂句「A者，何。」進一步追溯來源後，雖然發現「所以者何」很可能是「所以然者何」的縮略，但仍無法排除是口語的可能性。最後是「所以者何」和印度源語的對勘。由於「所以者何」可能是難以分析的口語，或來自所字結構，或只是簡

單的主謂結構句。因此和印度源語的對應也有三種：一是整句對應，二是所字結構句的對應，三是簡單主謂句的對應。

關鍵詞：所以者何、所以然者、所字結構、者字結構、梵漢對勘

目次

壹 引言
貳 本論
(壹)「所以者何」所對譯的印度源語
(一) 梵語 “tat kasya hetoh”、“tat kasmāt hetoh”
(二) 巴利 tam kissa hetu
(三) 犍陀羅語 ta kiṣa eḍu 和俗語 tat kisya heto
(貳)「所以者何」的來源、結構及意義
(一) 來源
(二) 結構及意義
(參)「所以者何」和印度源語的對應
叁 結論

* 2014/4/16 收稿，2014/6/15 通過審稿。

* 感謝兩位審查老師詳細而寶貴的建議，文中已按指導一一修改，若仍有錯謬，實是本人的責任。又，本文撰寫期間承蒙中央大學萬金川老師及法光佛研所高明道老師悉心指導，在此一併致謝。

壹 引 言

歷來討論單字「所」、「以」、「者」、「何」及連詞「所以」的文章非常多，但提及「所以者何」的卻極少。就算提及，也僅數語帶過。¹ 甚至那些有意總結百年來「所字結構」研究，提出「所字結構通式」的文章，也明顯沒有考慮到活躍於佛教文獻中的「所以者何」。² 之所以如此，可能是「所以者何」在

¹ 例如：劉二永《“所…者”結構研究》一文只說：「在唐代的佛語錄中出現了一種特殊的結構“所以者何”。…一直到南宋的佛語錄中都有。」（山西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論，2010年，頁15。）而解植永《中古漢語判斷句研究》中只說：「…者，…」式。這是主語後用“者”字提頓，謂語後不用語氣詞的無繫詞句。如：(29) 所以者何？」（成都：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2012年，頁28。）又，呂叔湘《文言虛字》一書也提到「所以者何」，他說：「這裏所舉的各種詞語，可以說是介於熟語和自由結合之間。這些詞語都是用來問原因的，而且往往是自問自答的。例如：2) 所以者何？水已逝故。（此類句法多見於佛經）」（收於《呂叔湘全集》第九卷，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65。按：此全集根據的底本原是1978年版。）

² 胡遠鵬〈“所”字結構通式之研究〉推導出通式：「主+（之）+所+介+狀+謂+賓+補+（者）」。其中「所」和「謂」項不可或缺，否則就不成所字結構。（《福建師大福清分校學報》，2004年第1期，頁58。）又，邵靄吉〈古漢語“所”字結構的通式及生成機制〉推導出通式：「±主±狀±之+所±介±狀+謂」。其中“所”和“謂”兩項是必有成分，“主”是深層結構必有，而表層結構不一定出現的成分。（《鹽城師範學院學報》，2013年第2期，頁70。）又，羅英風〈所字結構中的成分省略〉一文也提

中土非佛教文獻中出現得相當晚，³ 而且出現頻率不高，因此不得漢語研究者青睞。但是，實際上「所以者何」雖不是支謙首創的新詞，⁴ 却也早在東漢漢譯佛經中就普遍出現，⁵ 之後

到：「所字結構由『所』帶一個動詞或動詞短語組成。… 動詞是組成的主幹，絕不可以省，… 甚至當所字結構作動詞『有』『無』的賓語或作判斷句的謂語時，連作為語法標誌和結構名稱所繫的『所』字竟也可以隱去。」（《韓山師專學報》，1993年第2期，頁61。）因此，從三位學者的通式看來，「所以（者）」缺了必要的「謂語」項，亦即缺動詞，因此不算「所」字結構。

³ 目前所知，最早出現這一語句的中土文獻是唐·陳子昂〈諫雅州討生羌書〉：「所以者何？蓋以陛下務在仁，不在廣；務在養，不在殺；將以此息邊鄙，休甲兵，行乎三皇五帝之事者也。」（見《陳伯玉集》卷九〈諫雅州討生羌書〉）

⁴ 武氏玉璧〈《維摩詰經》三譯本“所”字用法比較研究〉誤以為「所以者何」是支謙首創的譯語。（《福建師大福清分校學報》2013年第3期，頁59。）

⁵ 後漢·安世高譯《五陰譬喻經》中出現十次「所以者何」。後漢·安玄共嚴佛調譯《法鏡經》中「所以者何」出現十三次，「所以然者何」出現兩次。後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出現四次「所以者何」。後漢·支婁迦讖譯《佛說阿闍世王經》中「所以者何」出現129次。因此，幾乎每位東漢譯經者都用過「所以者何」。但「所以者何」並非佛教義理上的術語，為何佛經初入中土時，每位譯者都會採用呢？有關這個問題，詳下文。又，本文所謂「東漢漢譯佛經」是參考 E. Zürcher, “A New Look at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exts” 一文的附錄 “Buddhist Texts of the Later Han Period” 所列（此文收於 *From Benares to Beijing: Essays on Buddhism and Chinese Religion*, Canada : MOSAIC Press, 1991, p. 297）及 Jan Nattier, *A Guide to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Tokyo : IRIAB, 2008)

更是譯經者的最愛，經常和「何以故」一語交替使用來翻譯犍陀羅語 “ta kisa edu”、俗語 “tat kisya heto”、梵語 “tat kasya hetoh”、“tat kasmāt hetoh”、巴利 “tam kissa hetu”⁶ 等印度源語。然而，即使如此，研究漢譯佛經「所」字的文章也不見有所提及或深入探討。⁷究其原因，可能是沒有和印度源語進行對勘，因而也就不知其源語之難解、對勘之困難，當然更無從探知古德怎麼會翻譯出這樣的句子來，以及此譯語在中土又如何經重新分析而開展出新的語義結構。由此看來，不管研究古漢語，還是研究佛教文獻，對「所以者何」的討論都有待補充。本文打算從三個角度深入探討這一用語：(一)「所以者何」所

二書的研究成果。上列《五陰譬喻經》Jan Nattier 認為是安世高的助手所譯。

⁶ 或許漢譯四《阿含》及《律藏》不是直接譯自銅鑄部所傳的巴利《經》、《律》，但對照現存的梵語寫本及漢譯本，還是有很多相應之處。尤其若只針對「所以者何」的印度源語來說，將現存各印度語言的表達方式排列在一起，其間的對應關係完全是一目了然。

⁷ 竺家寧〈中古佛經的所字構詞〉一文完全沒有提及。(《古漢語研究》2005年第1期，頁68-73。)不過，在法鼓佛教學院數位典藏組〈東漢、三國、西晉漢譯佛典詞條類別資料表〉

(<http://140.112.26.229/cbetalexicon/termclass.py?dyn=a&cls=11#pin>)中倒有列出「所以」和「者何」兩個詞條。該表除了提供詞條出處經文連結外，並沒有任何說明，但連結到的經文，多含「所以者何」。此外，韓燕《東漢佛經的所字研究》中只說：「“所以...者何”，問原因。」(四川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論，2006年，頁24。)

對譯的印度源語；(二)「所以者何」的來源、結構及意義；(三)「所以者何」和印度源語如何對勘？

貳 本 論

(壹)「所以者何」所對譯的印度源語

「所以者何」早在東漢漢譯佛經中就普遍出現，而早期傳入中土的漢譯佛經又可能如季羨林⁸、辛嶠靜志⁹等學者所云，原是以中世印度語，如：犍陀羅語、非犍陀羅語的中世印度語、地域方言流傳。因此，以下便分別探討目前所知幾種可能的印度源語。

(一) 梵語 “tat kasya hetoh”、“tat kasmāt hetoh”

⁸ 參見季羨林〈論梵文 $t\acute{d}$ 的音譯〉，原載季羨林《中印文化關係史論叢》(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後收入《季羨林全集》第 13 卷(學術論著五)，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10 年，頁 13-58。

⁹ 參見 Seishi Karashima, “Underlying Language of Early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Buddhist Scriptures”, in Christoph Anderl and Halvor Eifring eds., *Studies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 Festschrift in Honour of Christoph Harbsmeier on the Occasion of his 60th Birthday*, Oslo : Hermes Academic Publishing, 2006, pp. 355-366. 中譯本：辛嶠靜志著，徐文堪譯：《早期漢譯佛教經典所依據的語言》，載《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十輯，巴蜀書社 2007 年版，頁 293-305。

「所以者何」的對等梵語，目前所知，主要有兩類：¹⁰ “tat kasya hetoh” 和 “tat kasmāddhetoh”（連音還原是 tat kasmāt hetoh）。此外，就是不規則的連音變體，主要是丟失最後的 “h”，只剩 “tat kasya heto” 和 “tat kasmāddheto”。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的梵本只出現 “tat kasya hetoh”，如 *Saddharmapuṇḍarīka*《妙法蓮華經》¹¹、*Vajracchedikāprajñāpāramitā*《金剛經》¹²、*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八千頌般若》¹³、*Sukhāvatīvyūha*《無量壽經》¹⁴、*Dīrghāgama*, 20. *Kāyabhāvanāsūtra*《長阿含·

¹⁰ 作為「所以者何」的對等梵語，“kim kāraṇam”似乎也是一類，但目前只在三部經中看到，一見於 *Saddharmapuṇḍarīka*《妙法蓮華經》，一見於 *Vimalakīrtinirdeśa*《維摩詰經》，一見於 *Pañcapāramitānirdeśa*《五波羅蜜多釋》殘卷。詳細情況，分別見下注。

¹¹ *Saddharmapuṇḍarīka*有一處 “kim kāraṇam”，竺法護譯《正法華經·11七寶塔品》作：「所以者何」(T09, no. 263, p. 106, a14)。參見荻原雲來、土田勝弥編，《改訂梵文法華經》，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94年，頁226，第26行。

¹² Conze Edward ed., *Vajracchedikāprajñāpāramitā*, Roma, Is. M.E.O., 1957.

¹³ 參見 Haribhadra, *Abhisamayālaṃkārālokā Prajñāpāramitāvākyā*, ed. by U. Wogihara, Tokyo : Sankibo Buddhist Book Store, 1973, p. 29, 38。以下簡稱 A.A.A.。

¹⁴ Schøyen Collection 中也有《無量壽經》的梵本殘卷 (Paul Harrison, Jens-Uwe Hartmann and Kazunobu Matsuda, “Larger Sukhavatīvyūhasūtra”, in Jens Braavig ed., *Buddhist Manuscripts in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Vol. II, Oslo : Hermes Pub., 2002, p.202 No.3b; folio216r3)，年代約六七世紀，其

20 修身經》殘卷¹⁵、*Dīrghāgama* · 36 *Pr̄ṣṭhapāla*《長阿含·36 布吒婆樓經》殘卷¹⁶。相對地，有些梵本則只出現 “tat kasmāddhetoh”，如 *Karuṇāpuṇḍarīka-sūtra*《悲華經》¹⁷、

中有“tat kasya hetor”，曹魏？康僧鎧譯《佛說無量壽經》作「所以者何。」(T12, no. 360, p. 279, a5) 英譯作 “Why is that”。陳明《文本與語言——出土文獻與早期佛經比較研究》一書中有專文討論此經。(蘭州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77-204.) 其他《無量壽經》梵本主要出自尼泊爾，最早寫於十二世紀，本文所用香川孝雄本，是以 Atuuji Ashikaga 本 (SUKHĀVATĪVYŪHA, Kyoto, 1965) 為底本，參校其他刊本而編成。參見香川孝雄，《無量壽經の諸本對照研究》，京都：同朋社，1983年，頁55。

¹⁵ 年代是西元八世紀後半葉的吉爾吉特 (Gilgit) 本《長阿含·20 修身經》(*Dīrghāgama* · 20 *Kāyabhāvanā*) 殘卷中，當中有四處 “tat kasaya hetor”，可惜沒有對應的漢譯。參見劉震《禪定與苦修——關於佛傳原初梵本的發現和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139、142、143、237。

¹⁶ 同樣是吉爾吉特 (Gilgit) 本的《長阿含·36 布吒婆樓經》(*Dīrghāgama* · 36 *Pr̄ṣṭhapāla*) 殘卷，在談及「想滅」(samjñā...nirudhyamte) 的段落，出現一次 “tat kasya hetoh”。對等漢譯《長阿含·28 布吒婆樓經》此處雖也出現「所以者何」(T01, no. 1, p. 110, a20)，但從漢譯上下文「所以者何？梵志！有因緣而想生，有因緣而想滅」看來，巴利《長部·9 布吒婆樓經》(D. 9. *Poṭṭhapāda-sutta*) 經文 “tam kissa hetu? sahetū hi poṭṭhapāda sappaccayā purisassa saññā uppajjanti pi nirujjhanti pi.” (D. vol.1, p. 181) 比梵本更能與漢譯對應。由於此梵本殘卷尚未有校訂本出版，此處資料來源只能根據越建東〈《長阿含經》梵、巴、漢本之比對---以《布吒婆樓經》為例〉，2012年第二屆梵學與佛學研討會「語言、經典、文學與哲學」會議論文。

¹⁷ Yamada, Isshi ed., *Mahakarunapundarika Sutra*, London : School of Oriental

Mahāparinirvāṇa-sūtra《大般涅槃經》¹⁸、*Kātyāyanahsūtra*《迦旃延經》¹⁹、《雜阿含》對應經的殘卷²⁰、*Ratnarāśisūtra*《大寶積經》殘卷。²¹ 另外，也有其他梵本交替使用兩種，如

and African Studies, 1968.

¹⁸ Ernst Waldsmidt ed., *Mahāparinirvāṇa Sūtra*, Berlin : Academie Verlag, 1950.

¹⁹ 德國探險隊在吐魯番發現的梵本 *Kātyāyanahsūtra*，其中出現了一次“tat kasmāddhetoh”，正好和《雜阿含》第 301 經中的「所以者何」(T02, no. 99, p. 85, c26) 對應。不過，巴利《相應部》*Kaccāyanagottasuttam* (S. 12. 15) 中並沒有可對應的“tam kissa hetu”。參見 C. Tripāṭhī: *Fünfundzwanzig Sūtras des Nidānasamyukta*, Berlin 1962 (Sanskrittexte aus den Turfanfunden, iii, p.? 按：無緣得見此書，網站所載經文亦無出處頁碼。)

²⁰ 大英博物館收藏，編號 Or. 8212 / 103A+B 的殘卷，其中出現兩處“tat kasmāddhetoh”。有一處與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第 15 經的「所以者何」(T02, no. 99, p. 3, b2) 對應。參見 Chung, Jin-il (鄭鎮一), *A Survey of the Sanskrit Fragments Corresponding to the Chinese Samyuktāgama—雜阿含經相當梵文斷片一覽*，東京：山喜房佛書林，2008 年，頁 316、319。

²¹ 此殘卷是用早期南道婆羅迷 (Early South Turkestan Brāhmī) 字體抄寫，辛嶠靜志並沒有給出年代，其中頁 46 出現一次完整的“tat kasmād dhetor”，北梁·釋道襲譯《大寶積經·4 營事比丘品》作「何以故。」(T11, no. 310, p. 644, a18)，參見 Seishi Karashima and Margarita I. Vorobyov-Desyatovskaya, “Some Buddhist Sanskrit Fragments from the St. Petersburg Branch of the Institute of Oriental Studies of the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1)”,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at Soka University (=ARIRIAB)*, vol. 10, 2007, pp. 45-6.

Kāśyapaparivarta《迦葉品》²²、*Vimalakīrtinirdeśa*《維摩詰經》²³、*Pañcapāramitānirdeśa*《五波羅蜜多釋》殘卷。²⁴

²² 根據鋼和泰在其書〈序言〉頁 VII 所述，此笈多字體 (Gupta Script) 抄寫的梵本，出土於新疆于闐，年代約九到十世紀。其中“tat kasmāddhetoh”的對等漢譯有「所以者何」、「何以故」(頁 121)。又，同書“tat kasya heto”的對等漢譯有「所以者何」、「何以故」(頁 129)。以上參見鋼和泰，《大寶積經迦葉品梵藏漢六種合刊》，商務印書館發行，名著普及會復刻，1977 年。又，參見 M. I. Vorobyova-Desyatovskaya, *The Kāśyapaparivarta (Romanized Text and Facsimiles)*, in *Bibliotheca Philologica et Philosophica Buddhica V*, Tokyo : IRIAB, Soka University, 2002, pp.29-31.

²³ 除了交替使用“tat kasya hetoh”和“tat kasmāddhetoh”外，《維摩詰經》梵本第十一品：“kim kāraṇam punah sūryo jambūdvīpe udayate”(頁 449) 中譯：又，太陽為何在闍浮提升起？) 其中“kim kāraṇam”，支謙本作「奚故」，羅什、玄奘皆作「何故」，藏譯作 དེ་ཞི་ན་。又，梵本第六品：“kim kāraṇam tathā hy etāni puṣpāṇi na kalpayanti na vikalpayanti”(頁 272) 中譯：為什麼呢？〔之所以〕如此，是因為這些花既不妄想，也不作分別。) 其中“kim kāraṇam”是獨立句，支謙、羅什譯本無對應，玄奘譯本則似乎和「所以者何」對應，藏譯作 དེ་ཞི་ན་。以上出處參見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語佛典研究會編《梵文維摩經一ポタラ宮所藏寫本に基づく校訂一》，東京：大正大學出版会，2006 年。

²⁴ Seishi Karashima, “Sanskrit Fragments of the Kāśyapaparivarta and the Pañcapāramitānirdeśa in the Mannerheim Collection” 頁 112, 7.(Reu.) 及 (SK) 皆作“tat kasmād dhetos”，玄奘《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83 譯作“所以者何”(T07, no. 220, p. 1015, b19)，藏譯 དེ་ཞི་ན་。又，同一文章頁 113, 10. (Reu.) 及 (SK) 皆作“kim (atra)kāraṇam”，藏譯 དེ་ཞི་ན་，疑對應玄奘所譯“所以者何”(T07, no. 220, p. 1015, b27)。以上參見 *Annual Report of*

關於 “tat kasya hetoh” 的語法分析，目前所知，有兩種解法：

- (1)²⁵ tat : (tat) 指示代名詞、中性、單數、主格。那。
kasya : (kim) 疑問代詞→形容詞、陽性、單數、屬格。修飾 hetos。什麼。
hetos: (hetu) 陽性、單數、屬格。原因。
- (2)²⁶ tat : (tad) 代詞、中性、單數、體格。彼。
kasya : (kim) 疑問代詞、中性、單數、屬格。什麼、何。
hetoh : (hetu) 名詞、陽性、單數、從格。

兩種解法的差異在於 “kasya” 一作〔疑問〕形容詞，一作疑問代(名)詞；²⁷ “hetoh” 一作屬格(genitive)，一作從格(ablative)。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at Soka University (ARIRIAB), vol. 7, 2004.

²⁵ 參見如實佛學研究室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二)，台北：如實出版社，1995年，頁95。又，陳明《文本與語言——出土文獻與早期佛經比較研究》一書，解法略有不同：「tat：代詞，“這”。體格、單數。kasya：“什麼的”，屬格、單數。hetor：hetu-，陽性名詞，“原因、理由”。屬格、單數。」(蘭州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197-8。)

²⁶ 潘陽北塔翻譯小組，《金剛經梵文注解》，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佛學研究中心，2013年，頁24。

²⁷ 雖然梵語文法書及字典都將 *ka* 視為疑問代詞，但根據 Margaret Cone,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 所指出，巴利 *ka* 是疑問代(名)詞 (interrog. pronoun.) 或 疑問形容詞 (interrog. adjective)。(P.T.S., 2001, p. 600) 筆

由於 “tat kasya hetoh” 非常簡短，很難從句子本身或上下文判定哪種語法分析較對，只能藉由其他資料來抉擇。正好，帕尼尼 (Pāṇini) 的《八章》(*Aṣṭādhyāyī*) 2.3.26 及 2.3.27 論及了 “hetoh”，或許可作參考。²⁸

首先，《八章》2.3.26 說：“śaṣṭhī hetuprayoge” (中譯：當搭配 *hetu* 時，要用第六格。) 對此《八章》經文，撰於公元七世紀的注釋 *Kāśikāvṛtti* 注解道：“hetuśabdasya prayoge hetau dyotye śaṣṭhī vibhaktir bhavati”。意思是說，當意味「原因」的某某名詞，搭配 “*hetu*” (原因) 來表達「由於某某原因」時，這個名詞要用第六格 (即屬格) 的語尾變化。*Kāśikāvṛtti* 並舉例：“annasya hetor vasati” (他為了食物而住)。此例中 *anna* (食物) 搭配 *hetu*，指出 *vasati* (他住) 的原因，所以 *anna* 用第六格 *annasya*。對此，《八章》的英譯者 Rama Nath Sharma 指出：由於 *hetu* 和 *anna* 所指對象是同一個，亦即二者是同位語關係，所以 *hetu* 也作第六格變化。

其次，《八章》2.3.27 說：“sarvanāmnas tṛtīya ca” (中譯：對於代名詞而言，也可用第三格)。對此經文，*Kāśikāvṛtti* 注解

者以為在此強調二者的區別是有必要的。因為句子中兩個緊鄰名詞間的關係 (疑問代名詞視同名詞)，若不是像有財釋之形容詞修飾關係，那麼就應是同位語關係。形容詞修飾關係需彼此性數格一致，而同位語關係則僅需格一致。

²⁸ 以下參見 Sharma R.N., *The Aṣṭādhyāyī of Pāṇini*, Part III, New Delhi, 2002, pp. 131-133。

道：“sarvanāmno hetuśabdasya prayoge hetau dyotye tr̄tīyā vibhaktir bhavati”。意思是說，當意味「原因」的代名詞，搭配“hetu”來表達「由於某某原因」時，除了第六格外，這個代名詞也可用第三格（即具格）的語尾變化。*Kāśikāvṛtti* 並舉例：

- (1) kasya hetor vasati (他為什麼住？)
- (2) kena hetunā vasati (意思同上。)
- (3) yasya hetor vasati (他住的理由...)
- (4) yena hetunā vasati (意思同上。)

對此，英譯者 Rama Nath Sharma 指出：在上述例句中，kim (什麼、誰) 搭配 “hetu” 使用，第一句用屬格，第二句用具格 (instrumental)。由於 hetu 和 kim 指同一對象，必須和 kim 同格，所以分別採用屬格 “hetor” 和具格 “hetunā”。此外，撰於公元前二世紀的 *Mahābhāṣya*《大疏》(II: 797) 更指出：事實上，當意味「原因」的代名詞，搭配 hetu 來表達「由於某某原因」時，它的語尾變化可以是任何一格。而且任何 hetu 的同義詞，像 kāraṇa, nimitta, prayojana 等等，都可以代替這類句子中的 hetu。如下例句，nimitta 使用了第二格到第七格的語尾變化：

- kim nimittam vasati (他為什麼住？)
- kena nimittena vasati (他為什麼住？)
- kasmai nimittāya vasati (他為什麼住？)
- kasmān nimittād vasati (他為什麼住？)
- kasya nimittasya vasati (他為什麼住？)
- kasmin nimitte vasati (他為什麼住？)

有關「所以者何」的對應梵語 “tat kasya hetoh” 和 “tat kasmāt hetoh”，若自《八章》和其注釋看來，其中 kasya 和 kasmāt 是疑問代名詞，“kasya hetoh” 中的 kasya 和 hetoh 是同位語，兩個都是屬格。至於“kasmāt hetoh” 中的 kasmāt 和 hetoh 也是同位語，兩者都是從格。詳細分析如下：

tat kasya hetoh: “那是由於什麼〔的〕緣故？”

tat kasmāt hetoh: “那是由於什麼緣故？”

tat : (tad) 指示代名詞，中性，單數，主格，“那”。

kasya: (ka) 疑問代名詞，中性，單數，屬格，“什麼的”。

kasmāt: (ka) 疑問代名詞，中性，單數，從格，“什麼”。

hetoh: (hetu) 陽性，單數，屬格或從格，“原因”。

〔漢譯〕“所以者何”、“何以故”²⁹、“彼何所因”³⁰

²⁹「何以故」的出處很多，例如：東漢·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3 功德品》(T08, no. 224, p. 431, c1)，三國吳·支謙譯《大明度經·8 悉持品》(T08, no. 225, p. 489, b24)。又，“tat kasya hetoh”《金剛經》姚秦·鳩摩羅什譯本有兩種譯法：「何以故？…所以者何？」(如：T08, no. 235, p. 749, b15-18)，元魏·菩提流支皆譯作「何以故」(如：T08, no. 236a, p. 753, a6)，陳·真諦皆譯作「何以故」(如：T08, no. 237, p. 762, b7)，唐·義淨也有兩種譯法：「何以故？…所以者何？」(如：T08, no. 239, p. 772, a17-20。)

³⁰ “tat kasya hetoh”：隋·笈多 (Skt. Dharmagupta) 譯《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皆作「彼何所因」(如：T08, no. 238, p. 767, a15。按：全經有 58 處作「彼何所因」，僅一處作「彼何所由」(p. 769, c23)。雖然二者語義相通，但考察笈多所有譯經，「所由」一譯僅此一例，因此極可能是形近而誤。)

[藏譯] བྱକ୍ଷମିତ୍ରବେଶ୍ମା³¹、 བྱକ୍ଷମିତ୍ରଦୁର୍ବେଶ୍ମା³²

看來帕尼尼等梵語語法學家似乎已經解決上述語法分析的問題。不過，現代梵語學者 J. S. Speijer 却不贊同帕尼尼等人的看法。他認為，用「意味原因之詞的屬格 + hetoh」來表示「由於某某原因」，這種「迂說法」(periphrase)中的 hetoh 應解作「從格」。³³ 同理，“tat kasya hetoh” 中的 hetoh 亦應解作「從格」。儘管今天看來 J. S. Speijer 以對等的拉丁語 “cujus rei causa” 說明主張「從格」的理由，其論證並不算充分。³⁴ 原

³¹ 在藏譯《維摩詰經》中，*ବྱକ୍ଷମିତ୍ରବେଶ୍ମା*既對譯梵語 tat kasya hetoh，也對譯 tat kasmād dhetoh。參見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語佛典研究會編《梵藏漢對照「維摩詰經」》，東京：大正大學出版會，2004年，頁 40, 100。又，原書頁 41 的對等漢譯，鳩摩羅什本無對應句，支謙、玄奘本則皆作「所以者何」，頁 101 支謙本無對應句，鳩摩羅什、玄奘本則皆作「所以者何」。

³² *ବྱକ୍ଷମିତ୍ରଦୁର୍ବେଶ୍ମା*也對譯梵語 tat kasya hetoh 或 tat kasmād dhetor。參見《梵藏漢對照「維摩詰經」》頁 76, 86。此處支謙、鳩摩羅什、玄奘三個譯本皆作「所以者何」。

³³ 按梵語及巴利語法，名詞的「從格」本就可以表示「原因」。如今意味原因之詞，不自己單獨以從格表示原因，反而還要搭配像“hetu”等字義為「原因」之詞來表示原因，這種表達方式，梵語學者 J. S. Speijer 稱為「迂說法」(periphrase)。Speijer 並指出：意味原因之詞若不和“hetu”併成複合詞，那麼就得用屬格搭配“hetu”的從格，亦即「意味原因之詞_(gen.) + hetoh_(abl.)」。參見 J. S. Speijer, *Sanskrit Syntax*, Leyden: E. J. Brill, 1886, §102, pp. 74-75; §193, pp. 137-140。

³⁴ J. S. Speijer 認為 “kasya hetoh”的對等拉丁語是 “cujus rei causa”。其中

因是，比起其他印度雅利安語來說，拉丁語和梵語的關係畢竟較疏遠。但是，若考察 “tat kasya hetoh”的對等巴利 “tam kissa hetu”，便可發現巴利《經》及《注》其實也支持 J. S. Speijer 的看法。因此，雖然不能據此認為帕尼尼等語法學家一定錯，但解作「從格」也不是沒有根據的。以下便考察巴利的情況。

(二) 巴利 tam kissa hetu

“tam kissa hetu”³⁵ 遍及巴利三藏，其作用主要是說話者承先啟後，自問自答有關前面談及之事為何成立的理由。³⁶ 也就是說，這是對話中說話者藉以引出進一步說明的問句，並非要聽話者作任何回答。例如：

Yassa kho panassa, vāsettha, tathāgate saddhā niviṭṭhā
mūlajātā patiṭṭhitā daṭṭha asamphāriyā samanena vā brāhmaṇena
vā devena vā mārena vā brahmunā vā kenaci vā lokasmim,

“cujus rei” 正是屬格，對應 “kasya”，“causa” 則是從格，對應 “hetoh”。

參見 J. S. Speijer, *Sanskrit Syntax*, Leyden: E. J. Brill, 1886, p. 138 注 1。

³⁵ 巴利《增支部》第 3 集第 100 經 *Lonakapallasuttam* (P.T.S., A., vol.1, p. 249) 中的 “tam kissa hetu” 對應《中阿含·11 鹽喻經》的「所以者何」(T01, no. 26, p. 433, a24)。

³⁶ 沈林林《魏晉南北朝譯經疑問代詞研究》指出，譯經大量地採用「所以者何」句式，對事件或行為的原因進行提問。這種用法……均用於自問自答的句子中，且獨立成句，位於表因和表果的句子之間。（南京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論，2006年，頁 20。）

tassetam kallam vacanāya- ‘bhagavatomhi putto oraso
 mukhato jāto dhammajō dhammanimmito dhammadāyādo’ti.
Tam kissa hetu? Tathāgatassa hetam, vāsetṭha, adhivacanam
 ‘dhammakāyo’ itipi, ‘brahmakāyo’ itipi, ‘dhammabhūto’ itipi,
 ‘brahmabhūto’ itipi. (D. 27 *Aggañña-Suttantam*。中譯：婆
 悉吒！哪個人他對如來的信心是已建立、已紮根、已確立、
 已堅固，是沙門、婆羅門、神、魔、梵天或世上任何眾生
 都不能破壞，那麼對他而言，〔如下〕這樣說是適當的：「我
 是世尊的親生孩子，是從〔世尊的〕嘴巴出生，是法所生，
 法所造，法的繼承人。」**這是由於什麼原因？** 婆悉吒！〔這
 是因為〕如來有「法身」這個稱號，也有「梵天身」這個
 稱號，也有「成為法」這個稱號，也有「成為梵」這個稱
 號。）

經文中 “tam kissa hetu” 的 tam 就是指前面所說，於如來具不壞淨信者可自稱是佛子。為了進一步解釋「為何於如來具不壞淨信者可自稱是佛子」，佛陀便自己提出問題 “tam kissa hetu”（這是由於什麼原因？）然後又自答之所以如此的理由。

那麼，巴利 “tam kissa hetu” 該如何解析呢？在《小部 · 小義釋 · 彼岸道品》(*Khuddakanikāye Cūlaniddesapāli Pārāyanavaggo*)³⁷ 中，對《經集》第 1137 僥中的 kissa hetu (原

句是 “kissa hetu musā bhaṇe” 他為何會說謊？) 紿了這樣的解說：

“Kissa hetūti kissa hetu kiṁhetu kiṁkāraṇā kiṁnidānā
 kiṁpaccayāti – kissa hetu.”

由於《義釋》慣用一系列同義詞來解釋某詞或某句，所以我們可以得知：kissa hetu 意思等同 kiṁhetu³⁸、kiṁkāraṇā³⁹、kiṁnidānā⁴⁰、kiṁpaccayā⁴¹，而且 kissa hetu 的這些同義語全作

部《義釋》：*Mahāniddesa* 和 *Cūlaniddesa*。兩部都是《經集》(*Suttanipāta*) 的注解。《義釋》的注解方法，經常是套用經藏中常用的慣用詞構或句構來解說，並且慣用一系列同義詞來解釋《經集》中的語詞。有關《義釋》的年代，S. Lévi 認為是西元二世紀，K. R. Norman 則認為不應晚於西元前一世紀。(參見 Oskar Von Hinüber, *A Handbook of Pāli Literature*, New Delhi :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1997, pp. 58-9。)

³⁸ kiṁhetu : (kiṁ-hetu) m. sg. abl.

³⁹ “kāraṇa : n. cause, reason; ground; motive; means;...—abl. kāraṇā, because of; for the sake of (+gen. or ifc).” 又，“kiṁ-kāraṇam, kiṁ-kāraṇā, adv. for what reason? why?” (見 Margaret Cone,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 P.T.S., 2001, pp.603, 674) 又，“kiṁkāraṇā: (Abl. of kāraṇa) by reason of what, i. e. why?” (見 T.W. Rhys Davids & William Stede ed.,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T.S., 1993, p.211) 又，Buddhadatta 解作“kiṁkāraṇā: adv. by reason of what ?”(見 Concis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Delhi : Motilal BanarsiDass pub., 1957, p. 85)

⁴⁰ kiṁnidānā: (kiṁ-nidāna) n. sg. abl. 參見 nidāna : n., cause, ground; underlying and determining factor; antecedent; occasion. (Margaret Cone, A

³⁷ *Cūlaniddesapāli* (《小義釋》的本文) 即 *Cūlaniddesa* (《小義釋》)。又，以下所引《小義釋》經文出自內觀研究所 CSCD 光碟版 4.0。《小部》中有兩

從格變化，意思都是「由於什麼緣故」。

事實上，表示「原因」的「迂說法」(periphrase)巴利也有。巴利 *hetu*、*kāraṇā* 的從格，可用複合詞表示原因，如下例(3)、(4)，或需搭配名詞屬格，如下例(1)和(2)⁴² 而 *nidānā*、*paccayā*，目前所知，都是以複合詞的形式出現，如下例(5)：

(1) *idhekacco puttadārassa hetu adhammacārī visamacārī assa.* (M. 97. *Dhanañjānisuttam.*, P.T.S., M. vol.2, p. 186.

中譯：在此，可能有某個人因為妻兒的緣故而成為非法行者、不正行者。)

(2) *Bhātu ca pana ekaputtakam sāpateyyassa kāraṇā jīvitā voropesi.* (S. 3.19., P.T.S., S. vol.1, p.92. 中譯：由於財產的緣故，他殺了哥哥的獨生子。)

(3) *Iti attahetu vā parahetu vā āmisakiñcikkhahetu vā sampajānamusā bhāsitā hoti.* (A. 3. 28. *Gūthabhāñisuttam.*, P.T.S., A. vol.1, p.128. 中譯：像這樣，為了自己，或為了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I, P.T.S., 2001, p.561)

⁴¹ *paccaya* : m. reason, cause, ground, motive, means, condition. -- Abl. *paccayā* as adv. by means of, through, by reason of, caused by. (T.W. Rhys & Davids & William Stede ed.,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T.S., 1993, p. 384)

⁴² 參見 O.H.de A. Wijesekera, *Syntax of The Cases in the Pāli Nikāyas*, Published by the Postgraduate Institute of Pali and Buddhist Studies, University of Kelaniya, Sri Lanka, 1993, §122.d, §146, pp. 152-3, 183。

他人，或為了蠅頭小利，他成為故意妄語者。)

(4) *aham pitaram dhammadikam dhammarājānam issariyakāraṇā jīvitā voropesim.* (D. 2. *Sāmaññaphalasuttam.* 中譯：我為了王權，殺了如法的法王——父親。)⁴³

(5) “*Saṅkhārā cime, bhikkhave, kimnidānā kiṁsamudayā kimjātikā kimpabhavā?*” “*Saṅkhārā avijjānidānā avijjāsamudayā avijjājātikā avijjāpabhavā.* Iti kho, bhikkhave, *avijjāpaccayā saṅkhārā,...*” (M. 38.

Mahātaṇhāsaṅkhayasuttam., P.T.S., M., vol.1, p. 67. 中譯：比丘們！諸行是以什麼為因，起源於什麼，根源於什麼，來源於什麼？諸行是以無明為因，起源於無明，根源於無明，來源於無明。比丘們！如上述，由於無明的緣故而有諸行。)

因此，從上述《小義釋》的解說，以及 *hetu*、*kāraṇā*、*nidānā*、*paccayā* 的慣用句型看來，我們可以斷定 “*tam kissa hetu*” 中的 *kissa* 的確是屬格，*hetu* 則是從格。那麼，該怎麼理解 *kissa hetu* 間的屬格關係呢？考察《維摩詰經》梵本，“*tat kasya hetoh*” 和 “*tat kasmāddhetoh*” (連音還原：*tat kasmāt hetoh*) 經常交替使用，⁴⁴ 而八世紀末師子賢 (Haribhadra) 的《現觀莊嚴論光明

⁴³ 此處所列是內觀研究所 CSCD 光碟版 4.0 的經文。“*issariyakāraṇā*” P.T.S. 版作 “*issariyassa kāraṇā*” (D. vol.1, p. 85)。

⁴⁴ 參見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語佛典研究會編《梵藏漢對照「維摩詰

般若波羅蜜多釋》(*Abhisamayālamkārālokā Prajñāpāramitā-vyākhyā*) 中，也有兩處以 “tat kasmād hetoh” 注解梵語 “tat kasya hetoh”。⁴⁵ 對這一現象，或許可以有兩種理解：(1) 按帕尼尼等學者的梵語解說，“kasya hetoh” 中的 hetoh 是屬格，kasya 和 hetoh 是同位語，至於 “tat kasya hetoh” 和 “tat kasmād hetoh” 則是同義語，所以可以替換使用，或互為注解。

(2) 按巴利注釋傳統理解，梵本 “kasya hetoh” 中的 hetoh 是從格。於是，《維摩詰經》的交替使用和師子賢的注釋，便指出了梵語 “kasya hetoh” 中的 kasya (疑問代名詞，屬格)，其實是被理解為 kasmāt (疑問代名詞，從格)。亦即 kasya 和 hetoh 的關係，並非表面的屬格關係，而是從格的同位語關係。⁴⁶ 事實上，俗語 (Prākrit) 也有這種現象。Pischel 在討論俗語的疑問詞 (即梵語 ka) 時，就曾說：「俗語 kīsa (Māgadhī : kiśa) 後來無疑是被當作從格，如 Māgadhī 語中 kiśa kālaṇādo = kasmāt kāraṇāt (Kāmsav. 49,6)。然而 kīsa 原本是屬格，和巴利 kissa 相當。」⁴⁷ 因此，不管是 (1) 還是 (2)，我們都可參考梵語

經」》，2004 年，頁 40, 100。

⁴⁵ 參見 Haribhadra, *Abhisamayālamkārālokā Prajñāpāramitāvyākhyā*, ed. by U. Wogihara, Tokyo : Sankibo Buddhist Book Store, 1973, p. 29, 38.

⁴⁶ 若對照藏譯 དེ་ཅིང་ཤ්ਰීරුජා 和 དེ་ཅིང་ස්රික්ର්ෂා 中的屬格助詞 ན，似乎也證明了藏文的屬格助詞，確實有表示兩名詞間是同位語的用法。參見廖本聖《實用西藏語文法》，台北：法鼓文化，2002 年，頁 367 「同位關係」。

⁴⁷ R. Pischel, *A Grammar of the Prākrit Languages*, tr. by Subhadra Jhā, Delhi : Motilal Banarsidass, 1981, p. 357. 按：Kāmsav. = Kāmsavadha, Śeṣa Śrīkrṣṇa,

而推論巴利 kissa hetu 間的屬格關係應也是同位語關係。有趣的是，以「從格」代換「屬格」，似乎沒有在巴利文獻中反映出來，至少覺音從未用 kasmā hetu 或 kamhā hetu 解說 kissa hetu。不過，與此相關的同位語解說也不是沒有出現過。在注解《中部》第 13《苦蘊經》(M. 13 *Mahādukkhakkhandhasuttam.*, P.T.S., M. vol.1., p. 85.) 這段經文時：

Ayampi, bhikkhave, kāmānam ādīnavo sanditthiko dukkhakkhandho kāmahetu kāmanidānam kāmādhikaranam kāmānameva hetu. (中譯：比丘們！這就是諸欲的過患，是這輩子看得到的一堆苦。〔這堆苦〕以欲為因，以欲為緣，以欲為緣由，就是由於諸欲。)

覺音就說：

Kāmahetūti-ādīsu paccayaṭṭhena kāmā assa hetūti kāmahetu. Mūlaṭṭhena kāmā nidānamassāti⁴⁸ **kāmanidāno**. Liṅgavipallāsenā pana kāmanidānanti vutto. Kāraṇaṭṭhena kāmā adhikaraṇam assāti **kāmādhikarāṇo**. Liṅgavipallāsenēva⁴⁹ pana kāmādhikaraṇanti vutto.⁵⁰

ed. by Dvivedī, Durgāprasāda [Hrsg.] , 1888. 按：Kāmsavadha 是一部戲劇的名稱，作者 Śeṣa Śrīkrṣṇa，這部劇本保留了中古印度的 Māgadhī 語。

⁴⁸ nidānamassāti : nidānam assa ti. nidānaṁ : nidāna-, 原因、理由, n.sg.nom. assa : imam-, 這(/它), m.sg.Gen. 指 dukkhakkhandho 。

⁴⁹ Liṅgavipallāsenēva : liṅgavipallāsenā eva. liṅgavipallāsenā : liṅga-vipallāsa-, 性方面的訛誤, m.sg.instr. 由於性方面的訛誤。liṅga- : n.

Kāmānameva hetūti idam niyamavacanam, kāmapaccayā uppajjatiyevāti attho.（中譯：關於“Kāmahetu”等等，以助緣的意思而言，諸欲是它的因，所以〔說〕「以欲為因 kāmahetu」。就根源的意思而言，諸欲是它的緣，所以〔說〕「以欲為緣 kāmanidāno」。不過，由於性的訛誤，〔經文中 kāmanidāno〕被說為 kāma-nidānam。以因的意思而言，諸欲是它的因，所以〔說〕「以欲為緣由 kāmādhikaraṇo」。不過，由於性的訛誤，〔經文中 kāmādhikaraṇo〕被說為 kāma-adhikaraṇam。“Kāmānameva hetu”：這話是明確肯定的敘述，意思是「就是由於諸欲的緣故而產生。」）

在這段釋文中，可以發現覺音注釋“kāmānam hetu”時，還是遵循《小義釋》的模式，用從格的 kāma-paccayā。因此，也可得知這裏的 hetu 是從格。但注解“kāmahetu kāmanidānam kāmādhikaraṇam”時，他就視 kāma 是 hetu、nidānam、adhikaraṇam 等詞的同位語，所以他很善巧地說“kāmā assa hetu”

特徵；生殖器、性特徵；[文法] 性。 vipallāsa- : m. 訛誤。 eva : 表強調，意思是「就是」。

⁵⁰ “Liṅgavipallāseneva pana kāmādhikaraṇanti vutto”（不過，由於性的訛誤，〔經文中 kāmādhikaraṇo〕被說為 kāma-adhikaraṇam）：按：注解者或許認為，因為 hetu 是主格，而且 kāma-nidāna- 要與 dukkhakkhandho 配合，所以應該是陽性。因此，在釋文“Mūlaṭṭhena kāmā nidānamassāti kāmanidāno”中他直接改作 kāmanidāno，並接著指出經文中的 kāma-nidānam (n.sg.nom.) 作中性語尾變化是錯的。

（諸欲是它的因）、“kāmā nidānam assa”（諸欲是它的緣）、“kāmā adhikaraṇam assa”（諸欲是它的因）。其實，這句經文還有另種解釋的可能。因為《疏》引經文 kāmahetu 時，是作“kāmahetunti”（連音還原是 kāmahetu ti）。也就是說，《疏》看到的版本是“kāmahetu kāmanidānam kāmādhikaraṇam”，所以可以都視為受格，作副詞用。但《疏》並沒有反駁《注》作為同位語之解說，顯然也認同《注》的解釋。

有關“kissa hetu”的巴利《注》，目前所知，覺音都是遵循《小義釋》的解說模式。不過，與覺音大約同時代的另一注釋大家法護 (Dhammapāla)，在其《小部·餓鬼事注》(Khuddakanikāye Petavatthu-aṭṭhakathā) 中，卻出現一次不同的注解：“**Kissahetūti kinnimittam.**”（連音還原是 Kissahetu ti kiṁ nimittam）。此注所解說的經文是“rattīm kuhīm gacchasi kissa hetu” (Petavatthu no.246. 中譯：你夜裡去哪裏？又為了什麼緣故〔而去〕？／你夜裡為了什麼緣故而去了哪裏？) 由於“kiṁ nimittam”是用來解釋“kissa hetu”，因此 nimittam 須是「名詞、中性、單數、受格」，才能作副詞用。⁵¹ 至於 kiṁ，參考上述帕尼尼《八章》之《注》：Mahābhāṣya《大疏》“kiṁ nimittam vasati”的例子，kiṁ 和 nimittam 應是同位語關係，也就是「疑問代名詞、中性、單數、受格」。由於巴利《注》常會

⁵¹ nimitta, n. --ground, reason, condition, in nimittena (Instr.) and nimittam (Acc.) as adv.=by means of, on account of DhA.III,175 (Instr.) PvA.8, 97 (jāti-nimittam), 106 (kiṁ nimittam=kissa hetu), 242. (T.W. Rhys Davids & William Stede ed.,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T.S., 1993, p. 367.)

用「逐字代換法」解說語義，所以法護用 “kim nimittam” 注解 “kissa hetu”，或許可視為用 kim 解 kissa，用 nimittam 解 hetu。也就是說，kim 和 nimittam 的同位語關係就是 kissa 和 hetu 的關係，而 Rhys Davids 等所編之《巴英字典》之所以會認為 hetu 是受格，或許正是根據此注的 nimittam。⁵² 不過，也有可能，法護不是用「逐字代換法」來注釋，只是用同義語解釋語義，因而也就不能依據 nimittam 而說 hetu 是受格。而且，若考察對等梵語 “tat kasya hetoh”，那麼 Geiger 的主張或許才是正確的，亦即此處 hetu 獨特的語尾 -u，並不是主格語尾變化，也不是受格，而是來自古老的屬格及從格語尾 -os。由於語詞重音落在前面音節時，會導致詞尾非重音音節的長元音變為短元音，所以 o 變為 u。在 “kissa hetu” 中的 hetu 便是經由 *heto = hetos 而來。⁵³ 事實上，在出土的 *Caṅgīśūtra* 殘卷中 hetos 也的確作 heto(詳下文)，因此 Geiger 的看法 “hetu < heto < hetos” 是可以成立的。所以 “kissa hetu” 中的 hetu 應是屬格或從格，而且若根據巴利《經》和《注》，應是從格。總結以上討論，分析 “tam kissa hetu”的語法如下：

⁵² “hetu, -- Acc. **hetu** (-°) (elliptically as adv.) on account of, for the sake of (with Gen.); e. g. dāsa-kammakara-porisassa hetu M.II,187; **kissa hetu** why? A.III,303; IV,393; Sn.1131; Pv.II,81 (=kim nimittam PvA.106);” (T.W. Rhys Davids & William Stede ed., *Pali-English Dictionary*, P.T.S., 1993, p. 733)

⁵³ 參見 Wilhelm Geiger, tr. by Batakrishna Ghosh, *Pāli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New Delhi :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1996, §22, §83, pp. 72, 123。

[巴利] tam kissa hetu：“那是由於什麼原因？”

tam : (tad) 指示代名詞 (demonstrative pron.), 中性, 單數, 主格, “那”。

kissa : (ka) 疑問代名詞, 中性, 單數, 屬格, ⁵⁴ “什麼的”。

hetu : (hetu) 陽性, 單數, 從格, “原因”。

[漢譯] 所以者何⁵⁵、何以故⁵⁶

(三) 韍陀羅語 ta kiṣa eḍu 和俗語 tat kisya heto

自 1962 年 John Brough 出版 *The Gāndhārī Dharmapada* 《犍陀羅語法句經》後，由於犍陀羅語佢盧文寫本極少，犍陀羅語佛經的研究一直沒有重大進展，甚至有學者呼籲：需修正長期以來所沿用，事實上並沒有很多實質資料可供證明的，西元 1965 年 John Brough 所提出的「犍陀羅語假設」——「早期

⁵⁴ 巴利 kissa 可能是 m./ n., sg., dat./ gen., 但根據法護 (Dhammapāla) 《小部·餓鬼事注》(Khuddakanikāye Petavatthu-atiṭhakathā) 之 “Kissa hetūti kim nimittam”，可知此處的 kissa 是中性。又，根據《小義釋》的解說，以及 hetu、kāraṇā、nidānā、paccayā 的慣用句型看來，kissa 應是屬格。

⁵⁵ 參見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T01, no. 1, p. 90, a12)、(T01, no. 1, p. 37, b3);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T01, no. 26, p. 570, a29)。其實四部阿含都有出現「所以者何」、「何以故」，例如：《雜阿含》出現 316 次「所以者何」，1 次「何以故」；《增壹阿含》出現 11 次「所以者何」，43 次「何以故」；《中阿含》也出現 10 次「何以故」。

⁵⁶ 參見後秦弘始年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T01, no. 1, p. 61, b28)；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T02, no. 125, p. 573, c20)。

漢譯佛經的原本，大部分是以西北印度的犍陀羅語寫成。」⁵⁷ 1994 年大英圖書館獲贈一批阿富汗東部醯羅（*Hadḍa*）地區出土，年代早至西元一世紀的犍陀羅語文獻，雖不足以證成「犍陀羅語假設」，但情勢已大為改觀。1996 年該館委托美國華盛頓大學邵瑞祺（Richard Salomon）等學者進行研究，⁵⁸ 與此同

⁵⁷ 參見 Daniel Boucher 1998：“*Gāndhārī and the early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reconsidered : the case of the Saddharma-puṇḍarīka-sūtr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18,no. 4, 頁 471-506。中譯本：薩爾吉譯〈犍陀羅語與早期漢譯佛經的再思考——以《妙法蓮華經》為個案〉，收於朱慶之編《佛教漢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 113-195。

⁵⁸ 這項研究計劃，名稱是 The British Library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Early Buddhist Manuscripts Project。1999 年 Richard Salomon 出版 *Ancient Buddhist Scrolls from Gandhāra : The British Library Kharoṣṭhī Fragments* (Seattle: University Washington Press, 1999) 一書，介紹大英圖書館的這批寫卷，斷定其年代早至西元一世紀。之後，University Washington Press 又陸續為此研究出版一系列的犍陀羅語文獻 (Gandharan Buddhist Texts)，其中除了大英圖書館的這批寫卷，還包含 Senior Collection, Schøyen Collection, the Hirayama Collection, the Hayashidera Collection 及 the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等收藏品中的犍陀羅語殘卷。詳情可連結該研究計劃的網站(<http://www.ebmp.org/>)。另外，有關大英圖書館的這批寫卷及 Gandharan Buddhist Texts Vol. 1-6 的中文介紹，亦可參考王邦維〈論阿富汗新發現的佢盧文佛教經卷〉(《中華佛學報》第 13 期，2000 年，頁 13-20)，以及陳明〈新出犍陀羅語佛教寫卷及其平行漢譯本的對比研究〉，收於《文本與語言——出土文獻與早期佛經比較研究》，蘭州大學出版社，2013 年，頁 23-120。

時也另有幾批包含犍陀羅語寫本的研究問世，從而使得犍陀羅語佛經的面貌越來越清楚。主要有四：(1) Schøyen Collection 中的佛經殘卷：出土於阿富汗巴米揚 (Bamiyan) 地區，有些年代早至西元一世紀，由奧斯陸大學的 Jens Braarvig 教授主持研究，目前已出版三冊成果。⁵⁹ (2)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 Pelliot Collection 中的八件佢盧文殘卷：出土地點是敦煌藏經洞，年代約二三世紀間，使用的語言包含犍陀羅語、梵語、梵語化的犍陀羅語等等。1998 年邵瑞祺發表這批寫本的研究成果，指出這些寫卷揭示了一項事實：〔印度〕佛經原本並非使用純粹單一的梵語或犍陀羅語。⁶⁰ (3) Senior Collection 中的佛經殘卷：出土地點應該也是阿富汗東部醯羅 (Hadḍa) 地區，有些年代早至西元 140 年，由邵瑞祺等學者進行研究，⁶¹ 目前成果已陸續出版成 *Gandharan Buddhist Texts* 系列。(4) Bajaur Collection 中的佛經殘卷：出土於巴基斯坦北部 Bajaur 地區，年代約第一

⁵⁹ Jens Braarvig eds., *Buddhist Manuscripts in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vol. I, II, III, Oslo : Hermes Pub., 2000-2006. 及 *Traces of Gandhāran Buddhism : an exhibition of ancient Buddhist manuscripts in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Oslo : Hermes Pub., 2010。按：*Traces of Gandhāran Buddhism* 是前三冊的選輯。

⁶⁰ Richard Salomon, “Kharoṣṭhī Manuscripts Fragments in the Pelliot Collection,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Bulletin d'Etudes Indiennes* 16, 1998, pp. 123-160.

⁶¹ 2003 年 Richard Salomon 發表 “The Senior Manuscripts : Another Collection of Gandhāran Buddhist Scroll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23.1, 2003, pp. 73-92) 初步介紹這一收藏。

世紀後半到第二世紀前半，目前由白沙瓦大學考古系和柏林自由大學學者合作研究。⁶²

在這四批研究當中，Senior Collection 包含至少 41 部寫在白樺樹皮上的犍陀羅語佛教文獻，據邵瑞祺分析，最早的大約抄寫於貴霜（Kuṣāṇa）王朝的迦膩色迦王（Kaniṣka）時代，亦即西元 140 年前後。⁶³ 其中有一部 *Natuspahu-sutra* 的殘卷，與巴利 *Natumhāka-sutta*（《相應部》第 22 相應第 33 經）及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第 269 經（T2, no. 99, p. 70b7）相當，該經文中就出現了兩次「所以者何」的犍陀羅語對應句 *ta kiṣa edu*。⁶⁴ 不過，Andrew Glass 也指出，這個寫本的抄寫者經常丟

⁶² 2007-8 年 Strauch, Ingo 在網站上 (<http://www.geschkult.fu-berlin.de/e/indologie/bajaur/publication/index.html>) 公布初步目錄及概述：*The Bajaur collection: A new collection of Kharoṣṭī manuscripts*。2009 年發表初步研究：“The Bajaur collection of Kharoṣṭī manuscripts – a preliminary survey,” *Studien zur Indologie und Iranistik* 25 (2008), pp. 103–36。2010 年再發表有關《阿閦佛國經》的文章：“More missing pieces of Early Pure Land Buddhism: New evidence for Akṣobhya and Abhirati in an early Mahāyāna sūtra from Gandhāra,” *Eastern Buddhist. The Eastern Buddhist* 41, pp.23-66.

⁶³ 另參見 Mark Allon, “Introduction: The Senior Manuscripts”, in Andrew Glass, *Four Gandhari Samyuktagama Sutras: Senior Kharosthi Fragment 5* (Gandharan Buddhist Texts 4), Seattle : University Washington Press, 2007, pp. 3-25.

⁶⁴ 出自 Senior Fragment 5, r19, v37 (參見

失字首的 h-，如 *edu* = Skt. /P. *hetu*。此外，他認為這個 *edu* 是陽性、單數、主格。⁶⁵ 然而若對照其他印度語言的對應句，尤其是巴利，或許 *edu* 應解作陽性、單數、屬格或從格。以下便根據學者的研究成果描述其語法分析：

ta kiṣa edu：“那是由於什麼原因?”

ta: (Skt. *tad*) 指示代名詞，中性，單數，主格，⁶⁶ “那”。

kiṣa: (Skt. *ka*) 疑問代名詞，中性，單數，屬格或從格，⁶⁷ “什麼的”。

edu : (*edu*, =Skt. *hetu*) 陽性，單數，屬格或從格，“原因”。

http://gandhari.org/a_manuscript.php?catid=CKM0237 及 Andrew Glass, *Four Gāndhārī Samyuktāgama sutras: Senior Kharoṣṭhi fragment 5* (Gandharan Buddhist Texts 4), Seattle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7, p. 140.)

⁶⁵ 參見 Andrew Glass, *Four Gandhari Samyuktagama Sutras: Senior Kharosthi Fragment 5* (Gandharan Buddhist Texts 4), Seattle : University Washington Press, 2007, p. 128, p. 129 “6.1.3.3. Stems in Original -u”。

⁶⁶ 參見 Andrew Glass, *Four Gandhari Samyuktagama Sutras: Senior Kharosthi Fragment 5* (Gandharan Buddhist Texts 4), Seattle : University Washington Press, 2007, p.131 “6.2.2. Third-Person / Demonstrative Pronouns”。

⁶⁷ Andrew Glass 指出，和巴利一樣，斜格 (oblique case) 中繼續存在著語基的元音-i-，如單數屬格 *kiṣa*。參見 Andrew Glass, *Four Gandhari Samyuktagama Sutras: Senior Kharosthi Fragment 5* (Gandharan Buddhist Texts 4), Seattle : University Washington Press, 2007, p.132 “6.2.4.1. *kad-*”。

〔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所以者何。

此外，在 Schøyen Collection 中，也有一年代早至貴霜（Kuśāṇa）王朝的《八千頌般若》俗語化梵本（prakritized Sanskrit text），⁶⁸ 當中也出現了“tat kisya heto”、“tat kisya hetu”⁶⁹ 及“tat kisya hetur”⁷⁰。若就尼泊爾出土的《八千頌般若》梵本來說，與這三句對應的梵語“tat kasya hetoh”，主要出現在第八〈清淨品〉（Viśuddhi-Parivarta）。而對等漢譯中，東漢·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前秦·曇摩訥共竺佛念譯《摩訶般若鈔經》，以及後秦·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皆作「何以故」，⁷¹ 支謙譯《大明度經》則作「所以然者」。⁷² 關於這個寫本，Lore Sander 指出：其措詞和早經編輯出版的佛教梵語文獻

⁶⁸ Jens Braarvig eds., *Buddhist Manuscripts in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vol. I, Oslo : Hermes Pub., 2000, p. 3. note 10.

⁶⁹ “tat kisya heto” 和 “tat kisya hetu” 出現在 *Buddhist Manuscripts in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vol. I, pp. 12-13, 15-16。其中 “tat kisya heto” 出現七次 (+ t / p~)，“tat kisya hetu” 出現兩次(+ y / v~)。

⁷⁰ “tat kisya hetur” 只出現一次。（*Buddhist Manuscripts in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vol. I, p. 19）

⁷¹ 參見《道行般若經》〈5 泥犁品〉(T08, no. 224, pp. 441c25)；《摩訶般若鈔經》〈5 地獄品〉(T08, no. 226, p. 523, b19)；鳩摩羅什《小品般若波羅蜜經》〈8 泥犁品〉(T08, no. 227, p. 551, b11)。

⁷² 參見《大明度經》卷 3 〈6 地獄品〉(T08, no. 225, p. 488, b8)。

(Buddhist Sanskrit Text) 用語，只有些微不同。而且令人驚訝的是，相較於早期漢譯本，這個寫本和十一、二世紀的尼泊爾梵本明顯接近。這點也意謂著，在西元二、三世紀，《八千頌般若》就已經有一個以上的傳本。⁷³

再者，“tat kisya heto” 也出現於 Torkel Brekke 和 Jens-Uwe Hartmann 所解讀的 *Caṅgīśūtra* 殘卷。⁷⁴ 根據 Lore Sander 的古文字鑑定結果，這個殘卷年代約四世紀。⁷⁵ 可惜 *Caṅgīśūtra* 的對等經，目前只有巴利《中部》第 95 經 *Caṅkīsuttam*，而其中並無對應的巴利“tam kissa hetu”。又，據 Torkel Brekke 所言，這部 *Caṅgīśūtra* 展現若干俗語特點 (prakritic features)，例如：典型的俗語屬格語尾 -sya。因此它有梵語“kasmād dhetos”的對等俗語“kisya heto”。⁷⁶ 不過，Jens-Uwe Hartmann 則認為，最保險的作法是既不梵語化 (sanskritize)，也不俗語化 (prakritize) 這份寫本。⁷⁷ 以下參考其他語言來分析其語法：

⁷³ 參見 *Buddhist Manuscripts in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vol. I, p. 1。

⁷⁴ 出自 SC 2376/1/5/r5 (*Buddhist Manuscripts in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vol. I, p.59) / MS 2376/1/12b, 1/11b, 1/13a, 1/5, 181a: r5 (*Buddhist Manuscripts in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vol. I, p.6)。

⁷⁵ 參見 *Buddhist Manuscripts in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vol. I, pp. 288-290.

⁷⁶ 參見 Jens Braarvig ed., *Buddhist Manuscripts in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Vol. I, Oslo : Hermes Pub., 2006, p.54。按：筆者以為，或許應該說成是“kasya hetoh”的對等俗語較好。

⁷⁷ 參見 Jens Braarvig ed., *Buddhist Manuscripts in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Vol.

tat kisya heto: “那是由於什麼原因?”

tat: (Skt. tad) 指示代名詞，中性，單數，主格，“那”。

kisya: (Skt. ka) 疑問代名詞，中性，單數，屬格，⁷⁸ “什麼的”。

heto: (Skt. hetu) 陽性，單數，屬格或從格，⁷⁹ “原因”。

〔漢譯〕所以者何、何以故、所以然者

綜合以上三節，可以一表示之，如下：

梵語	俗語	犍陀羅語	巴利	藏譯
tat kasya	tat kisya	ta kisa edu	ta	दत्तकिस्या
hetoh	heto		kissa	हेतु
tat kasmāt			hetu	
hetoh				
tat	tat	ta	ta	दत्त
kasya	kisya	kisa	kissa	किस्या
kasmāt				
hetoh	heto	edu	hetu	हेतु

II, Oslo : Hermes Pub., 2006, p. 2。

⁷⁸ 參見 Franklin Edgerton,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Vol. I, Delhi : Motilal Banarsidass, 1953, p.116 §21.46。

⁷⁹ Lore Sander 參考過 Franklin Edgerton,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Vol. I, Delhi : Motilal Banarsidass, p.116 §12.37 u-stem : “Gen. sg. -o, Mindic for -os, -oh”, 所以他似乎認為 heto 是屬格。但參考上文的討論，此處也可能是從格。

自上表可以看出，就印度源語來說，不管在語詞、語序、句構（或語法）上，四種語言的表達方式都相當一致且能一一對應，若要互譯，可以完全逐字直譯而不會造成失誤。因此，這個句子可能是相當普及的印度用語。遺憾的是，目前尚未在教外文獻中找到對應句。此外，句中疑問代詞 ka 在俗語、犍陀羅語、巴利都是採取語基 ki 的屬格變化，語型也顯露語音上的音變關係 kisya > kissa > kisa，只有梵語是採取語基 ka 的屬格變化。但是，不管如何，四者都採同一屬格語尾 -sya。而 hetu 獨特的語尾 -u，由於俗語 heto 的存在（事實上梵語寫本也有丟失 h 而只作 heto 者⁸⁰），從而得以順利證明其演變途徑應如 Geiger 所言，是來自梵語所仍保存的古老的屬格和從格語尾 -os，亦即 hetos > heto > hetu，從而得以確認 hetu 是屬格或從格。由於四種語言有如此的對應關係，所以我們可以透過已知的梵語、巴利而推論俗語及犍陀羅語的格變化，從而如上文所述指出學者可能有誤判之處。再者，透過和藏譯對勘，藏譯中作為主語的 दत्त 和屬格助詞 दत्त also 分別有助於我們肯定 tat 是主格，kasya 是屬格。

對源語有所了解後，接著便要問：「所以者何」是怎麼翻譯出來的？一般來說，藉由和印度源語對勘，大多能有效幫助我們澄清漢譯佛經的語言現象，了解其背後成因。但是，對勘是立基在兩者能建立對應關係的前提下，亦即須先對譯經的源

⁸⁰ 例如：鋼和泰，《大寶積經迦葉品梵藏漢六種合刊》，商務印書館發行，1977 年，第 129 頁的 “tat kasya heto”。

頭語（source language）和目的語（target language）分別有一定程度的解析，其次須能正確建立對應關係，最後才可進行考究研究。而「所以者何」若要和印度源語進行對勘，首先就令人陷入焦著狀態。原因是，它包含了決非會說華語就能輕易分辨其用法及意義的「所」字和「者」字，而且它也不是常見的所字結構，從而也就難以遽然切分而進行逐詞對勘。因此，以下嘗試透過其他途徑來了解「所以者何」的來源、結構及意義，以便進行對勘及澄清其語言現象。

（貳）「所以者何」的來源、結構及意義

如前所言，「所以者何」在中土非佛教文獻中出現得相當晚，因此它很可能是源自譯經才有的句子，⁸¹ 或者其實是當時中土文獻失錄的口語。⁸² 不管如何，從漢語的角度來說，古德

⁸¹ 李建生《鳩摩羅什譯經疑問代詞研究》一書認為，「所以者何」可能是外來翻譯者模仿生造出來的固定句式。（南京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論，2008年，頁32。）龍國富《妙法蓮華經語法研究》一書也認為是翻譯導致「所以者何」出現。（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頁122。）

⁸² 許理和（E. Zürcher）認為「所以者何」是東漢的口語。在“*Late Han Vernacular Elements in the Earliest Buddhist Translations*”一文中，他說：「我們應當作這樣的推斷：用於句尾的『故』，和其他佛經特有的用語『云何』、『所以者何』、『我等』、『汝曹』等一樣，雖然在開始時都是來自東漢和中古早期的口語中的詞語，當它們從口語中消失以後，在很長時間內仍為後來的佛典譯者和作者有意識地繼續使用。」（*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vol.12 (3), 1977, p.191）中譯參見蔣紹愚、吳

的年代終究較接近譯經時代，有時自然更能把握中古漢語。因而若要考察「所以者何」的語義結構，古代中土《注》、《疏》應是必要且值得參考的資料。在宋代之前，中土學者有關「所以者何」一語的注解，主要有三種模式：⁸³

一、「所以 x 者何」（x 是句子或動詞短語）

例：南北朝寫本《華嚴疏》：「『所以者何』者，所以有此三種得益者何？」（ZW08, no. 67, p. 20, a15）

二、「x 之所以者何謂也」

例：唐·慧沼《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3〈3 分別三身品〉：「《經》：『所以者何？』《贊》曰：徵也。聞經能信解，能除八難之所以者何謂也。」（T39, no. 1788, p. 232, c11）

三、「x 有何所以（耶）」或「有何所以 x（耶）」或「x 由何所以」

例：唐·道氤《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經》：『所以者何？』《演》曰：第三、徵『既名心住，復名非住』，有何所以？」（T85, no. 2733, p. 38, b24-25）

例：唐·道邑《成唯識論義蘊》：「『所以者何』者，此徵受生命終證有第八者，有何所以耶？」（CBETA,

娟譯〈最早的佛經譯文中的東漢口語成分〉收於朱慶之編《佛教漢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106。）

⁸³ 這三個模式是以法光佛研所高明道老師歸納出來的珍貴結果為基礎，經再次檢查後的結論。

X49, no. 814, p. 432, a6 // Z 1:78, p. 432, d13 // R78, p. 864, b13)

例：唐·窺基《說無垢稱經疏·2 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
「《經》：『所以者何？』《贊》曰：下示相勸，初徵後顯。此徵詞也。有何所以，厭如是身，欣如來身？」
(T38, no. 1782, p. 1040, b5)

例：遼·志福《釋摩訶衍論通玄鈔》：「『所以者何』者，此有二義，一通徵業相依彼無明起之因由，二別徵次上動則有苦由何所以。意云：以何因由纔動即苦？」
(CBETA, X46, no. 775, p. 139, c16-19 // Z 1:73, p. 110, c5-8 // R73, p. 220, a5-8)

考察上述三種模式，有一共通點，那就是注解者想說明經文此處出現「所以者何」的用意，亦即注解者想具體指出針對何事（即 x）而詢問「所以者何」。因此，其實注解者重點並不在解析「所以者何」本身的句構或句義，但是考察其表達的方式，卻也多少透露出注解者對「所以者何」本身的理解。

首先是第一種注解模式。注解者沒有變動「所」、「以」、「者」、「何」的相對位置，而是插入適當語句 x，作成中土常見的「所以 x 者何」句式。根據孫良明《中國古代語法學探究》一書所說，古代注疏也會分析原文的句法結構和語義關係。只是這種分析和描寫，不是靠什麼語法術語，而是在釋文中透過說明和

語詞之添入、重複、省略、移位、重排等手段來表現。⁸⁴ 因此，或許可以推論，第一種注解者可能認為「所以者何」是「所以 x 者何」的省略。否則，注解者怎能這樣插入字句 x 呢？倘若再對照邵靄吉推導出來的「所」字通式：「±主±狀±之+所±介±狀+謂」，⁸⁵ 可以發現，第一種解說模式添入的位置是在「所」字結構中的「謂語」部分，也就是說，「所以者何」可能是省略「謂語」的「所」字結構，因此注解者利用還原被省略了的「謂語」來注解。

其次是第二種注解模式。注解者沒有變動「所以者何」，但以動詞短語 x 作定語，⁸⁶ 然後利用助詞「之」字，在「所以」前面補上定語 x，以便表示「定語 x」和「中心語『所以』」間的修飾限定關係，⁸⁷ 最後再補上動詞「謂」及表示疑問語氣的

⁸⁴ 孫良明《中國古代語法學探究》(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頁 64、81。

⁸⁵ 邵靄吉〈古漢語“所”字結構的通式及生成機制〉一文推導出通式：「±主±狀±之+所±介±狀+謂」。其中“所”和“謂”兩項是必有成分，“主”是深層結構必有，而表層結構不一定出現的成分。（《鹽城師範學院學報》2013 年第 2 期，頁 70。）

⁸⁶ 古漢語中動詞、動詞短語、主謂短語可以作定語，定語和中心語之間有時以「之」字連接。如《項羽本紀》：「此天亡楚之時也。」參見楊伯峻、何樂士的《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2001 年第 2 版，頁 55-56。

⁸⁷ 對照邵靄吉推導出來的「所」字通式，可以發現「x 之所以者何謂也」缺少謂語。因此，這個「之」字不是如通式之用來連結「主語 x」和「謂語」（此處缺），而是連結「定語 x」和中心語「所以」。又，根據康瑞琮《古

「也」，⁸⁸ 形成「x 之所以者何謂也」。「所以」意指「原因」，在漢代就已出現。⁸⁹ 因此，「x 之所以」即「x 的原因」。「何謂」即「謂何」，意指「說的是什麼？」、「指什麼？」，「何」是「謂」的賓語。⁹⁰ 如此看來，或許可以推論，注解者認為「所以者何」中的「所以」是「主語」，「所以者何」是個簡單的主謂結構句「A 者，何」，⁹¹ 意思是「原因者何？」或「原因是什麼？」

代漢語語法》，在「定語」和「中心語」間表修飾限定的「之」字，可以譯作「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324-325。)

⁸⁸ 「也」字用在疑問句尾，與疑問代詞「何」相呼應，表示疑問語氣，可譯為「呢」。參見康瑞琮《古代漢語語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346。

⁸⁹ 「所以」，即「所由」，意指「原因」，在漢代就已出現，例如：今本《文子·自然》：「天下有始，莫知其理，唯聖人能知所以。」又，《史記·太史公自序》：「《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若據學者歸納的所字結構及易波《“所”字結構歷時研究》一文頁14所指出，當「所」跟介詞組合時，後面總會跟一個動詞性成分。因此，這個意指「原因」的名詞「所以」，可能來自「所+以(動詞)」的所字結構，也可能來自表「原因」的「所+以(介詞)+動詞」的所字結構。目前仍無法確定。

⁹⁰ 高育花〈論衡中的疑問代詞〉舉「且言星徙三舍者，何謂也？」為例，認為此「何謂」即「謂何」，是疑問代詞作賓語前置的典型用例。參見《渭南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4期，頁75。

⁹¹ 解植永《中古漢語判斷句研究》中說：「...者,...」式。這是主語後用“者”字提頓，謂語後不用語氣詞的無繫詞句。如：(29) 所以者何？」(成都：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2012年，頁28。)

最後，第三種解說模式除了指出針對何事而問「所以者何」外，也用同義句「有何所以」代替了「所以者何」。「有何所以」⁹² 等同「何所以」。「何所以」可分析為「何+所以」，「何」修飾名詞「所以」。⁹³ 如此看來，注解者已藉由「有何所以」指

⁹² 「何所以」在譯經中主要以五種方式出現：(1) 隋笈多《攝大乘論釋論》：「復何所以偈言如虛空不染？此無分別智，常行於世間，世法不能染故。」(T31, no. 1596, p. 309, a4)、(2) 唐玄奘《阿毘達磨順正理論》：「此何所以？竟不說因。」(T29, no. 1562, p. 486, b3)、(3)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苾芻問曰：『有何所以？』時彼苾芻具陳其事。」(T23, no. 1442, p. 741, b10)、(4) 唐義淨譯《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論釋》：「由何所以，文云：『無法可說是名說法』耶？」(T25, no. 1513, p. 882, b3)、(5) 宋施護譯《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釋論》：「彼諸同等所作說不相應。何所以邪？以諸幻等皆有性故。」(T25, no. 1517, p. 908, b27) 看得出來，前加「有」、「由」，或後加「邪」，只是配合四言格，其實都等同「何所以」。

⁹³ 「何所以」有兩種解讀法：(1)「何所+以」和「何+所以」。若解成「何所+以」，那麼「何所」即「何」，因此「何所以」與先秦就已出現的「何以」相當，意思是「為什麼」。(按：「以」字很早就有「原因」的意思。《詩·邶風·旄丘》：「何其久也？必有以也。」不過，李建生《鳩摩羅什譯經疑問代詞研究》頁33指出，先秦的「何以」應是介賓結構。)(2)若解成「何+所以」，那是把「所以」當名詞看，意思是「原因」。「何+所以」意思即「什麼原因」。在此參考唐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8法師品》：「《經》所以者何(至)三菩提故。《贊》曰：『此釋所以。』」(T34, no. 1723, p. 809, a1)及同品「《經》所以者何(至)而為開示。《贊》曰：此釋所由。」(T34, no. 1723, p. 810, a23)「所以」、「所由」單獨作動詞「釋」的賓語，可

出「所以者何」是個簡單的主謂結構句——「所以」附上「者」字作主語，「何」是用來描述主語的謂語。（按：「何 A」，換句話說即「A 者何」）根據上引遼·志福《釋摩訶衍論通玄鈔》的解說，「何所以」意思是「何因由」，也就是說，「所以」的意思是「因由」。因此，「所以者何」意指「原因是什麼？」或「有什麼原因？」或「由於什麼緣故？」

綜上所述，古德注解「所以者何」的三種模式，其實隱含兩種「所以者何」的語義結構。那麼，哪一種較可能呢？下面就讓我們考察中土文獻及漢譯佛經，看能否找出答案。

（一）來源

正如李建生《鳩摩羅什譯經疑問代詞研究》一文所指出：「『所以者何』最早出現在東漢譯經中，此前中土文獻未見。由此可見，『所以者何』極富佛教文獻語言特色。儘管如此，其結構方式與漢語習慣卻比較接近。上古漢語常見『所以 A 者，B（也）』的結構，而且上古漢語中的『何』表原因詢問作謂語時，也常見於『…，何也』、『…者，何也』的結構。」⁹⁴ 沒錯！類似「所以者何」的語句，在兩漢時代的確相當流行，尤其是「所以然者何（也）」，例如：

知應分析作「何 + 所以」。

⁹⁴ 此外，作者也指出，『所以者何』可能是外來的翻譯者加以模仿生造出的固定句式。（李建生《鳩摩羅什譯經疑問代詞研究》，南京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論，2008 年，頁 32。）

- (1) 天下熙熙，一盈一虛，一治一亂，所以然者何也？（六韜·文韜）⁹⁵
- (2) 夫許由小天下而不以己易堯者，志遺於天下也。所以然者何也？因天下而為天下也。（淮南子·原道訓）
- (3) 善善而惡惡，人之善行也，其所以為墟者，何也？（新序·雜事四）
- (4) 騰蛇遊於霧露，乘於風雨而行，非千里不止；然則暮託宿於鰐鱉之穴，所以然者何也？用心不一也。（說苑·雜言）
- (5) 江南有橘，齊王使人取之而樹之於江北，生不為橘，乃為枳，所以然者何？其土地使之然也。（說苑·奉使）

再者，肯定敘述的「所以然者」出現得更早，如：

- (6) 家務相益，不務厚國；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 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斷於法，而信下為之也。（韓非子·有度）
- (7) 匈奴使持單于一信，則國國傳送食，不敢留苦；及至漢使，非出幣帛不得食，… 所以然者，遠漢，而漢多財物，故必市乃得所欲，然以畏匈奴於漢使焉。（史記·大宛列傳）
- (8) 災三日哭，所以然者，宗廟先禮所處，鬼神無形體，曰今忽得天火，得無為災所中乎？故哭也。（白虎通義）

⁹⁵ 1972 年在山東臨沂銀雀山西漢古墓中，發現了大批竹簡，其中就有《六韜》五十多枚，證明《六韜》至少在西漢時已廣泛流傳。參見銀雀山漢墓竹簡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85 年，頁 1。

從例(6)(7)(8)可以得知，此處「然」字正是呂叔湘《文言虛字》⁹⁶、楊伯峻《古漢語虛詞》⁹⁷及吳凱風《“然”系詞語的詞彙化考察》⁹⁸所指出的，是個代詞，意思是「如此、這樣」，主要用來回指前面說過的內容。因此，若不用「然」來回指前面說過的內容，那麼也可以把那段內容直接置於「然」字這個位置。只是先秦兩漢中土文獻常見的結構是「所以」插在「主語」和「動詞短語」間，也就是形成「主語+所以+動詞短語+者」的結構，⁹⁹如：

(9) 廉(吾)所以又(有)大患者，為廉(吾)又(有)身。

(郭店楚簡·老子甲本)

(10) 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為信君使也。(左傳·昭公二十年)

(11) 吳王所以見禽於越者，以其越近而陵遠也。(鹽鐵論·備

⁹⁶ 呂叔湘《文言虛字》，收於《呂叔湘全集》第九卷，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213。按：原書是1978年版。

⁹⁷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122。

⁹⁸ 吳凱風《“然”系詞語的詞彙化考察》，廣西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碩論，2007年，頁8。

⁹⁹ 李為政〈連詞“所以”語法化的歷程考察〉一文指出，在「所以」一語後出現主語，是「所以」成為連詞的條件之一。到了南北朝，出現了一個引人注目的變化，就是「所以」後面的動詞詞組可以加上主語了，如：「《爾雅》末章又云：『木族生為灌。』族亦叢聚也。所以江南詩古本皆為叢聚之叢。」(《顏氏家訓·書證》)(《平原大學學報》第25卷第3期，2008年，頁78)

胡)

(12) 項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史記·高祖本紀)

據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所指出，「所以+動詞短語+者」的結構，主要用來表達「先果後因」複句中的「果」，其後的分句則對這個「果」說明原因。¹⁰⁰ 漢譯佛典中也有不少這樣的句型，有些在「所以」後面的動詞詞組還會出現主語，例如：

(13) 所以族姓子出家學道者，欲修無上梵行。¹⁰¹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38力品》T02, no. 125, p. 721, a4)

這個句子的巴利對應句是：

yassatthāya kulaputtā sammadeva agārasmā anāgāriyam

¹⁰⁰ 楊伯峻、何樂士的《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年第2版，頁968-9。

¹⁰¹ 值得注意的是，《增壹阿含》這一定型句，有多處沒有包含「者」字，或「者」字放的位置不同，例如：《增壹阿含·47善惡品》：「所以族姓子出家學道，著三法衣，修無上梵行。」(T02, no. 125, p. 784, c11)、《增壹阿含·46結禁品》：「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著三法衣，修無上梵行者，欲昇其所願。」(T02, no. 125, p. 780, b27) 而《雜阿含》中的這個定型句，則完全沒有「者」字，如：《雜阿含·105經》：「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修行梵行，見法自知得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T02, no. 99, p. 32, b26) 很明顯，缺乏「者」字的這段漢譯經文，如果沒有對照原文，其實是極難理解，甚至可能誤解。

pabbajanti tādanuttaram brahmacariyapariyosānam ditṭheva
dhamme sayam abhiññā sacchikatvā upasampaja vihāsi. (M.
86. Aṅgulimālasuttam., P.T.S., vol.2, p.103. 中譯：他已在這
一生中親自證悟成就那個修行的無上圓滿狀態——良家子
之所以如法地從俗家出家的那個目的。)

此處的「所以...者」是對譯其中的 “yassa atthāya...”（為了那個目的...；之所以...的那個目的）所引領的關係子句。¹⁰² 另外，《正法華經·3 應時品》也有：

(14) 劫名大寶嚴，所以名曰大寶嚴者，謂彼佛國諸菩薩眾，
諸菩薩眾有無央數，不可思議無能限量，唯有如來乃能知
數。（西晉·竺法護譯 T09, no. 263, p. 74, b11）

此處「劫名大寶嚴，所以名曰大寶嚴者」的梵語對應句是：

¹⁰² 「所以...者」究竟是翻譯 “yassa atthāya...tad...”，還是僅止於 “yassa atthāya...”，筆者其實還不敢確定。這涉及譯經者如何翻譯印度源語中的關係複句，需另文全面討論。雖然從中文看來，這句也是表達「先果後因」的「所以...者」的句型，但其實對勘印度源語便可了知，這個「所以」是來自 atthāya（為了...目的），與本文所討論的「所以」之來自 hetoh（由於...原因）並不相同。而且 “tat kasya hetoh” 並不是關係複句，即使討論「者」字，也不涉及關係複句之 tad 的翻譯。因此，雖然此處在對勘上筆者還沒有定論，也不影響本文對「所以者何」的探討。反而是透過「所以者何」和 “tat kasya hetoh”的對勘，讓我們反思「族姓子出家」這類定型句中的「者」字，是否真的對譯其源語關係複句中的 tad。

Mahāratnapratimanditaś ca nāma sa kalpo bhaviṣyati. kena
kāraṇena sa kalpo Mahāratnapratimanditas iti ucyate.
(Saddharmapuṇḍarīka, 3 Aupamya-parivarto.¹⁰³ 中譯：此
劫將名為大寶莊嚴。由於什麼原因，此劫被稱為「大寶莊
嚴」？）

其中「所以...者」是對譯 kena kāraṇena（由於什麼原因）所引
領的疑問句。此外，其他早期譯經也出現過：

(15) 所以帝王人中獨尊最好者何？皆其前世為人時，作善，
信受經道，布恩施德，博愛順義，慈仁憲與，不貪飲食，
與眾共之。（東漢·支婁迦讖譯《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
樓佛檀過度人道經》¹⁰⁴ T12, no. 362, p. 304, c10）

(16) 所以作佛像者，但欲使人得其福耳。（東漢·支婁迦讖譯
《道行般若經·29 疊無竭菩薩品》T08, no. 224, p. 476, b21）

可惜目前(15)(16)無對應的印度語句可供比較。如果有的話，
應該也是表示原因或目的的句型。以(13)至(16)對照上文
所列中土用例，可以得知，漢譯佛典中這種因果句實是漢語固
有句型。而且當表示結果的一長串敘述已先說完，若要使用這

¹⁰³ 參見荻原雲來、土田勝弥編，《改訂梵文法華經》，東京：山喜房佛書林，
1994，頁 64 行 23。

¹⁰⁴ 《大正藏》以此經為支謙譯，但辛嶋靜志認為此經是支婁迦讖譯。參見〈早
期漢譯佛典的語言研究——以支婁迦讖的譯經對比為中心〉，《漢語史學報》
2010 年第十輯，頁 225-237。

種「前果後因句」帶出原因時，可用「然」、「爾」或「如是」回指已說過的部分（即結果），因而漢譯佛典也經常出現中土本有的「所以然者」。只是原本中土只用於肯定敘述的「所以然者」，在譯經中卻經常和疑問句「何以故」或「所以者何」對應。例如：支婁迦讖在《道行般若經》中用「何以故」和「所以者何」¹⁰⁵ 交替翻譯疑問句 “tat kasya hetoh”，其中有數處「何以故」便對應著支謙《大明度經》中的「所以然者」，如下：

- (17a) 色無著，無縛，無脫。何以故？色之自然故，為色。...
今現在識無著，無縛，無脫。何以故？識之自然故。」(《道行般若經·5 泥犁品》T08, no. 224, p. 441, c25。參見 AAA. 405.18f)
- (17b) 往古來今，五陰不著不縛不脫。所以然者，以其無形。
(《大明度經·6 地獄品》T08, no. 225, p. 488, b7)
- (18a) 須菩提當報恩，不得不報恩。何以故？過去時怛薩阿竭、阿羅呵、三耶三佛，皆使諸弟子為諸菩薩說般若波羅蜜。」(《道行般若經·2 難問品》T08, no. 224, p. 429, a26)
- (18b) 善業白佛言：「我當報恩，終不敢違之。所以然者，往

¹⁰⁵ 如《道行般若經·6 清淨品》中有一處「所以者何」(T08, no. 224, p. 443, a10) 和《八千頌般若》的 tat kasya hetoh 對應。(A.A.A. p. 426.24f) 又如《道行般若經·8 持品》譯作「所以者何」(T08, no. 224, p. 444, c6)，《大明度經·8 悉持品》譯作「何以故」(T08, no. 225, p. 489, b24)。

昔如來無所著正真道最正覺，皆與弟子為諸闡士說智度。」

(《大明度經·2 天帝釋問品》T08, no. 225, p. 482, b18)

(19a) 何以故？用學般若波羅蜜故。(《道行般若經·3 功德品》T08, no. 224, p. 431, c1)

(19b) 所以然者，學明度故。(《大明度經·3 持品》T08, no. 225, p. 483, c23)

再者，《阿含》也經常出現「所以然者」，雖然目前還沒找到巴利對應句，但有三處可證明，譯者應該認為「所以然者」等同「所以者何」，如：

(20) 若其所言非經、非律、非法者，當語彼言：『佛不說此，汝於彼眾謬聽受耶？所以然者，我依諸經、依律、依法，汝先所言，與法相違。...』若其所言依經、依律、依法者，當語彼言：『汝所言是真佛所說，所以者何？我依諸經、依律、依法，汝先所言，與法相應。...』。(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遊行經》T01, no. 1, p. 17, c14)

(21) 「今者周那為獲大利，... 死得生天，所欲自然。所以者何？佛初成道能施食者，佛臨滅度能施食者，此二功德正等無異。...」時，阿難承佛教旨，即詣彼所，告周那曰：「我親從佛聞，親從佛受教，周那設食，今獲大利，得大果報。所以然者，佛初得道能飯食者，及臨滅度能飯食者，此二功德正等無異。」(《長阿含·遊行經》T01, no. 1, p. 18, c14)

(22) 大典尊...白言：「大王！...今我意欲出家離世，法服修道。所以者何？我親於梵童子聞說臭穢，心甚惡之。...」典尊報曰：「我今...求離恩愛，出家修道。所以然者，我親從梵童子聞說臭穢，心甚惡之。」(《長阿含·典尊經》T01, no. 1, p. 33, a1)

(23) 其有歎說獨坐者，則為歎說我已。所以然者，我恆歎說能獨坐者；其有毀獨坐者，則為毀我已。...其有歎說露坐者，則為歎說我已。所以者何？我恆歎說露坐者；其有毀辱露坐者，則為毀辱我已。其有歎說持三衣者，則為歎說我已。何以故？我恆歎說持三衣者；其有毀辱持三衣者，則為毀辱我已。(《增壹阿含·12 壹入道品》T02, no. 125, p. 569, c19)

以上(20)至(23)都是在同樣的定型句中，交替使用「所以者何」和「所以然者」，甚至例(23)還使用「何以故」代換，顯然譯者不是認為三者同義，就是認為三者同功能。¹⁰⁶

此外，參考上文提及的宋代之前中土學者對「所以者何」的第一種注解模式：

(24)「所以者何」者，所以有此三種得益者何？(《華嚴略疏》

¹⁰⁶ 話雖如此，若只出現「所以然者」，又沒有印度原文可供對照，那麼在漢語的句讀上就會被標為肯定句。只要檢索CBETA電子佛典便可以發現，關於「所以然者」的句讀，一直存在著到底是肯定句還是疑問句的模稜兩可性。

¹⁰⁷, CBETA, ZW08, no. 67, p. 20, a15)

(25)「所以者何」者，所以直觀其空便得除罪者何？(《維摩義記》T85, no. 2768, p. 329, a17)

(26)所以者何，徵前起後，所以不應謂此佛土不淨者何？(隋·慧遠《維摩義記》T38, no. 1776, p. 438, c10)

(27)言「所以者何」者，是其問也。所以須想佛者何？(唐·善導《觀無量壽佛經》疏) T37, no. 1753, p. 267, a2)

(28)經：所以者何。解曰：所以淨信持讀勝者何也。(唐·良賁《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T33, no. 1709, p. 459, c19)

以上(24)至(28)是保留「所以者何」的句型，但插入前面經文說過的內容，補充的部分也正是「所以然者」的「然」所回指的內容。倘若再參考譯者交替使用「所以者何」、「何以故」和「所以然者」的現象，那麼此類注解模式或許反映著：「所以者何」很可能來自中土本有句「所以然者何」。只是譯經多用四言格，只得縮五言為四言。又因同是四言的「所以然者」，雖可進一步帶出原因敘述，但畢竟原是肯定句，而「然」字回指的內容也可從前文得知，所以譯者便多用「所以者何」翻譯疑問句“tat kasya hetoh”。¹⁰⁸事實上，正如前引例(5)所示，

¹⁰⁷《華嚴略疏卷第一》卷1：「本略疏書法簡古，屬南北朝寫本。題記不避唐高祖李淵之諱；北敦01053號文內又有「盧舍那者，周名清淨圓滿智」之語，故該《略疏》的撰寫年代應在北周明帝建國(557)起至北周武帝建德三年(574)廢佛前。」(CBETA, ZW08, no. 67, p. 17, a23-26)

¹⁰⁸考察竺法護、鳩摩羅什、真諦、玄奘、不空所譯經中「所以者何」和「所以然者」出現的比例，便可得知前者已遠大於後者。

「所以然者何」在東漢以前就已出現，而且東漢·安玄共嚴佛調譯《法鏡經》、東晉·佛駄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東晉·法顯譯《佛說大般泥洹經》、宋·求那跋陀羅譯《央掘魔羅經》、梁·僧伽婆羅譯《舍利弗陀羅尼經》中也各出現過一兩次「所以然者何」。其中除了《法鏡經》外，都是出現在五言偈頌。由於除了《舍利弗陀羅尼經》外，這些經也同時出現多次「所以者何」，從而偈頌中的「所以然者何」或許可說是為了五言偈頌而補上「然」字。但《法鏡經》長行中的兩次「所以然者何」，恐怕就只能說是還原了「所以者何」的完整句型。理由有三：一者，這兩句「所以然者何」都對應藏譯本的 ཅི་ཆེད་ཞི་རྒྱ་。¹⁰⁹ 二者，考察《法鏡經》經文，應是交替使用「所以者何」和「所以然者何」。三者，對照三個同本異譯，也證實「所以然者何」和「所以者何」對應，如下：

(29a) 是以與人酒以建志，如是布施度無極。為是時若有人所索，則而為與，時我能以酒施，令從彼化志，如以自知為行不迷惑。所以然者何？夫開土者，為眾生周滿其所願，布施度無極。一已如是。」(東漢安玄共嚴佛調譯《法鏡經》T12, no. 322, p. 17, a7)

(29b) 若施與人酒，當作是念：「是為布施度無極時也。隨人

¹⁰⁹ 參見 欽陀羅·般若密母·般若波羅蜜多·大乘經·卷第十一·第十一章·第十一節·第十一項（《聖郁伽長者所問大乘經》）北京版 v.23, no.760(19), p. 261, shi 302b7，台北版, v.9 no.62 p.321/523(6)，以及北京版 p. 264, shi 311b3, 台北版, p.323/538(2)。

所欲，不斷其饒。願令我所作所施酒，受者令智慧意志，住施不亂。所以者何？菩薩為具足一切布施度無極。(西晉竺法護譯《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2 戒品》，T12, no. 323, p. 24, c1)

(29c) 我當使求者滿足，若施彼酒，當攝是人，得於正念，令無狂惑。何以故？悉滿他欲是檀波羅蜜。」(曹魏康僧鎧譯¹¹⁰《大寶積經·郁伽長者會第十九》T11, no. 310, p. 473, c22)

(30a) 我今當自修，都使我無友，亦我無怨仇。所以然者何？
以造有知識，為復欲多作；以造有怨仇，都以欲為惡。」
(東漢安玄共嚴佛調譯《法鏡經》，T12, no. 322, p. 18, c2)

(30b)願令我所行所作，無有善知識，亦無惡知識。所以者何？若有善知識，增益愛欲之想；若有惡知識，一切無復愛欲。我常欲自調其心，令無所著。常行一切法入一切行。」
(西晉竺法護譯《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5 施品》，T12, no. 323, p. 26, b9-15)

綜合上述考察，或許可以間接證明，魏培泉在其《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一書中的主張：「『所以者何』應是『所以然（爾）』」

¹¹⁰ Jan Nattier 指出：此會的翻譯較像五世紀左右的作品，而平川彰等學者也主張此會應是四世紀前半葉曇摩密多所譯。參見 *The Bodhisattva Path – Based on the Ugrapariprēchā, a Mahāyāna Sūtra*, Delhi : Motilal Banarsi Dass Pubs., 2007, p.17。

者何』的縮減式。這種形式通常用於自問自答，其變式還有『所以然者』，在漢人文章中習用。」¹¹¹ 當然，即使不能直接證明「所以者何」是「所以然者何」的縮略，那麼也還是可以看出，「所以然者何」、「所以然者」和「所以者何」應是源於同類的所字結構。不過，也因為無法有效證明其來源，「所以者何」還是極有可能只是口語。若是口語，其結構可能難以分析，可能來自所字結構，或者只是簡單的主謂結構。由於上文已討論過簡單的主謂結構，以下便從所字結構角度討論其結構及意義。

(二) 結構及意義

如果「所以者何」是「所以然者何」的縮略，那麼可以針對完整形式而分析為「所以然者+何」。其中「所以然者」是主語，「何」是謂語。¹¹² 此處謂語是疑問代名詞「何」，意思是「什麼」。整句「所以然者何」是一個特指問句。¹¹³ 再者，雖然學者們對所字、者字的詞類有不同看法，但普遍都將「所

¹¹¹ 魏培泉《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年，頁262。按：此書是作者1989年的博論。很可惜，作者沒有為其主張提出任何證明。

¹¹² 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指出「所以...者+謂語」的結構，其中「所以...者」作主語，有「...的原因」之意，謂語是對原因的述說。（參見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217）又，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頁756指出：以「者」字結構作主語。

¹¹³ 特指問句是主要依靠疑問代詞來表達疑問語氣的一類疑問句。參見劉開驛《中古漢語疑問句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8年，頁69。

以然者」分析為「所以然」+「者」，¹¹⁴ 亦即先形成「所」字結構的名詞詞組「所以然」，接著再加上「者」，構成「者」字結構的名詞詞組「所以然者」。

根據學者的研究，「所以然」的結構可再細分為「所+以+然」，也就是「所+介詞+謂詞性成分」¹¹⁵的結構。其中，「然」本是代名詞，但在「所+以+謂詞性成分」的結構中會活用為動詞，意思是「是這樣」、「會這樣」。¹¹⁶ 而關於所字結構中「所」

¹¹⁴ 張其昀〈所字用法通考〉一文指出：「所+動+者」是包含兩個結構層次的複合結構，可表示為：「『所+動』+者」。其中「所」是具有稱代處所作用的結構助詞，「者」是形式助詞，作用相當語氣詞，只起調節結構語氣韻流的功用。後來為使語意明白，根據「所」字所稱代的具體對象而使用一定的介詞於「所+動+者」結構之中，便造成「所+介+動（+者）」結構。

《語文研究》1995年第4期頁22-3。又，朱德熙〈自指和轉指——漢語名詞化標記“的、者、所、之”的語法功能和語義功能〉一文指出：因為「所」字不能加在名詞性成分前頭，而「者」字卻可以加在名詞性成分後頭，所以「所 VP 者」的構造一定是「所 VP+者」，不是「所+VP 者」，又因為「所 VP 者」跟「所 VP」所指相同，所以這個「者」一定是表示自指的，不是表示轉指的。（《20世紀現代漢語語法八大家——朱德熙選集》，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526。按：原發表於《方言》1983年第1期。）

¹¹⁵ 「謂詞性成分」是朱德熙〈自指和轉指——漢語名詞化標記“的、者、所、之”的語法功能和語義功能〉一文的用語，他並簡稱作 VP。其他學者大多用「所+介+動」表達。（《20世紀現代漢語語法八大家——朱德熙選集》，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519。）

¹¹⁶ 周崇謙〈所字詞組的語法特徵〉指出：「所介動詞組」由「所」、「介」、「動」

字性質，學者主要有三種看法：代詞、¹¹⁷ 助詞、¹¹⁸ 名詞化標記。目前「標記說」已漸得學者普遍認可，亦即「所」是名詞化標記，它提取、轉指後面介詞或者動詞的一個「論元」（此處指賓語），使整個所字結構變成名詞詞組。¹¹⁹

根據標記說，蔡英杰〈“所以”句式試探〉一文，以《大學》、

三部分組成，其中「動」可能是活用如動詞的名詞、形容詞等。（《張家口職業技術學院學報》1999年第1期頁17。）又，陳經衛《史記“所”字研究》也指出，有一類所字結構是「所+以+謂詞性代詞（然）」。此「然」均活用作動詞，意為「是這樣」。「所以然」可以理解為「是這樣的原因」。（西南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論，2010年頁13。）

¹¹⁷ 例如：王力《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365-7）主張「所」字是個特別的指示代詞，用以指代其後之動詞或介詞的對象。又，郭錫良等編《古代漢語》（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330）稱之為輔助作用的代詞，稱代一定的人或事物，但不能獨立作句子成分用。

¹¹⁸ 何樂士〈《左傳》的“所”〉一文中主張，「所」作為結構助詞，最常見的用法是與動詞或動詞短語組成「所+動（賓）」結構，「所」在其中的作用是改變動詞或動詞結構的性質，使它具有名詞的功能。其次是組成「所+介詞+動（賓）」結構，「所」先和介詞結合，再和動（賓）結合，組成名詞性短語。（《左傳虛詞研究》（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235。）

¹¹⁹ 參見朱德熙〈自指和轉指——漢語名詞化標記“的、者、所、之”的語法功能和語義功能〉，《20世紀現代漢語語法八大家——朱德熙選集》，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525-9。按：原發表於《方言》1983年第1期。

《中庸》、《墨子》、《孟子》為語料，針對「所」字提取介詞「以」之賓語的情況，歸納出三類句式。¹²⁰（按：該文只討論前兩種，第三種不得而知。但八成語料歸入（1）、（2）兩類句式，兩成屬其他句式。）假設未提取前的形式是「S+以+OP+VP」（S：主語；OP：賓語；VP：動詞），¹²¹那麼提取後，主要變成句式（1）或（2）兩類。在句式（1）中，OP被重新分析為主語，在句式（2）中，OP被重新分析為謂語。又，雖然作者沒有說，但自該文引例可知，S不一定要出現。如下：

（0）S+以+QP+VP

（例0.1）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孟子·滕文公上）

（1）QP，S+所以+VP

（例1.1）孝子，所以事君也。（大學）

（例1.2）效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中庸）

（例1.3）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孟子）

（例1.4）故士者，所以為輔相承嗣也。（墨子）

（2）S+所以+VP+者，QP

（例2.1）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二也。

（中庸）

¹²⁰ 參見蔡英杰〈“所以”句式試探〉，《淮北煤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6期，2002年，頁21。

¹²¹ 在「S+以+OP+VP」中，OP是「以」的賓語，S憑藉OP而發出動作VP。

(例 2.2) 此心所以合于王者，何也。(孟子)

(例 2.3) 明王聖人所以王天下正諸侯者，此也。(墨子)

對照上列句式，顯然「所以然者何」如上例 2.1，屬於沒有 S 的第二類句式。

再者，關於「所...者」結構中的「者」字詞性，學者主要有三種看法：¹²² 指示代詞、¹²³ 語氣助詞、¹²⁴ 名詞化標記。¹²⁵

¹²² 李貴生〈“者”字研究綜述〉一文，曾針對八種「者」字結構中的「者」字詞性，詳列諸家看法。其中「者」是助詞、語氣詞這一觀點為《漢語大字典》、《古代漢語虛詞詞典》等詞典所採納。（《甘肅廣播電視大學報》第 17 卷第 1 期，2007 年頁 44。）

¹²³ 王力《古代漢語》指出，當及物動詞前面用了「所」字，後面用了「者」字，這裏的「者」字指代行為的對象，「所...者」這樣的詞組帶有名詞性。（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頁 366）

¹²⁴ 何樂士在〈《左傳》的“所”〉一文中指出，在「所動者」結構中，「者」字的作用是把「所」字結構與謂語或其他成分區別開來，作為「所」字結構結束的標誌。「所動者」的內部關係為「所動賓」和「者」結合，這裏的「者」是語氣詞而非結構助詞。（《左傳虛詞研究》（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頁 241。）

¹²⁵ 朱德熙〈自指和轉指——漢語名詞化標記“的、者、所、之”的語法功能和語義功能〉一文指出：因為「所 VP 者」跟「所 VP」所指相同，所以這個「者」一定是表示自指的，不是表示轉指的。（《20 世紀現代漢語語法八大家——朱德熙選集》，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526。按：原發表於《方言》1983 年第 1 期。）

由於「所」字結構，有無加「者」字，意思都一樣，而且從上引(1)、(2)兩類句式也可以看出，「所」字結構（「S+所以+VP」）不作主語時，就不加「者」字，這個「者」字只是用來把「主語」與「謂語」區別開來。因此，「所以然者何」的「者」字應是語氣助詞，作用只是提頓主語。根據何樂士〈《左傳》的“者”〉一文，「所以...者+謂語」的結構，其中「所以...者」作主語，有「...的原因」之意。¹²⁶ 因此，「所以然者何」的意思是「會這樣的原因是什麼？」以下以一表總結上述分析：

所	以	然	者	何		
名詞化標記	介詞	動詞	提頓主語	謂語		
所字結構						
者字結構						
主語				謂語		

(三)「所以者何」和印度源語的對應

由於「所以者何」的結構，可能難以分析，可能來自所字結構，或者只是簡單的主謂結構。因此和印度源語的對應也有三種：一是整句對應，二是所字結構的對應，三是簡單主謂結

¹²⁶ 參見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頁 217。

構的對應。以下便以梵語為例，列出後二種。其中，由於「者」字只是個提頓主語的助詞，所以可以略去不看。

梵語	藏譯	漢譯 所字結構句	漢譯 簡單主謂句	漢譯	
tat kasya hetoh	දැක්සිංහලුණා	所以[然]者何	所以者何	彼何	何以
tat kasmāt hetoh	දැක්සිංහදුණා			所因	故
tat	දෑ	[然]		彼	
kasya	කෘෂී	何	何	何所	何
kasmāt					
hetoh	හේතු ¹²⁷	所以	所以 (=原因)	因	故

自上表可以看出，雖然在單字意思上可以勉強對應，但實際語法地位完全不對應。簡單說，「所以者何」不管是追溯到「所以然者何」，還是視為簡單的主謂結構句「A 者，何」，其實都沒有貼近源語語序或語法關係而翻譯，只是採用恰當、自然、同義、同功能的中土對等語句去再現印度源語的語義。換句話說，是相當在地化的翻譯。¹²⁸ 從這點看來，「所以者何」極可

能是當時的口語，或來自通行的書面語「所以然者何」的縮略。倘若是後者，那麼按前文所分析，第二及第三類注解者卻是把「所以者何」理解為簡單的主謂結構句「A 者，何」，這就意味著，當「所以者何」脫離「所以然者何」後，在漢譯佛經傳播背景下，「所以」被直接當作名詞，意指原因，因而打破原來的「所」字結構，展開了自己的新生命。

參 結 論

綜合上述討論，筆者得出三點結論。首先，在印度源語方面，有兩類梵語源語：“tat kasya hetoh” 和 “tat kasmāt hetoh”。對照巴利《經》和《注》，以及出土的早期寫本，“tat kasya hetoh” 應是較早的說法。再者，在語法分析方面，若依據帕尼尼 (Pāṇini) 的《八章》，“kasya hetoh” 中的 hetoh 應是屬格。若參考巴利《經》《注》的傳統，則此 hetoh 應是從格，而且巴利 hetu 獨特的從格語尾 -u，正是來自古老的屬格和從格語尾 -os，亦即 hetu < heto < hetos。不管哪一種語法分析，kasya 和 hetoh，以及 kasmāt 和 hetoh 的關係都是同位語關係。

其次，在「所以者何」的來源、結構及意義的討論上，藉由唐代學者三種注解的模式，發現「所以者何」有兩種可能的語義結構，一是所字結構，一是簡單主謂句「A 者，何。」進一步追溯來源後，雖然發現「所以者何」很可能是來自「所以

¹²⁷ හේතු及 ඩුනු都譯出了 hetu 的「原因」義。但 hetoh 語尾變化只能是「屬格」或「從格」，此處對應的藏譯卻出現表「目的」(為格)的虛詞 ගු，值得探索。

¹²⁸ 這種譯法正是奈達 (Eugene A. Nida) 稍早所提出的「動態對等」(dynamic equivalence) 概念的運用。奈達認為：「所謂翻譯，是在譯語中用最切近而又最自然的對等語再現源語的信息，首先是意義，其次是文體。(Nida & Taber, 1969)」以上，參見郭建中編著，《當代美國翻譯理論》，湖北教育

然者何」的縮略，但仍無法排除是口語的可能性。

最後，是「所以者何」和印度源語的對應。由於「所以者何」的結構，可能難以分析，可能來自所字結構，或者只是簡單的主謂結構。因此和印度源語的對應也有三種：一是整句對應，二是所字結構的對應，三是簡單主謂結構句的對應。乍看之下，這樣的對應似乎沒有意義，不過是部分語義的確認。但正是這般無用之用，反而凸顯出「所以者何」極可能是當時的口語，或來自當時通行的書面語「所以然者何」的縮略。倘若是後者，那麼按前文所分析，第二及第三類注解者卻是把「所以者何」理解為簡單的主謂結構句，因而也就意味著，當「所以者何」脫離「所以然者何」後，在漢譯佛經傳播背景下經歷了重新分析，因而打破「所」字結構的慣用法，展開了自己的新生命。

參考文獻（按文中出現順序排列）：

期刊論文：

- 胡遠鵬，〈“所”字結構通式之研究〉，《福建師大福清分校學報》，2004年第1期，頁57-63。
- 邵靄吉，〈古漢語“所”字結構的通式及生成機制〉，《鹽城師範學院學報》，2013年第2期，頁68-74。
- 羅英風，〈所字結構中的成分省略〉，《韓山師專學報》，1993年第2期，頁61-67。
- 武氏玉璧，〈《維摩詰經》三譯本“所”字用法比較研究〉，《福建師大福清分校學報》，2013年第3期，頁57-61。
- 竺家寧，〈中古佛經的所字構詞〉，《古漢語研究》2005年第1期，頁68-73。
- 辛嶋靜志（Seishi Karashima），〈早期漢譯佛典的語言研究—以支婁迦讖的譯經對比為中心〉，《漢語史學報》2010年第十輯，頁225-237。
- 季羨林，〈論梵文 $t\ d$ 的音譯〉，原載季羨林《中印文化關係史論叢》（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後收入《季羨林全集》第13卷（學術論著五），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10年，頁13-58。
- 趙建東，〈《長阿含經》梵、巴、漢本之比對---以《布吒婆樓經》為例〉，2012年第二屆梵學與佛學研討會「語言、經典、文學與哲學」會議論文。
- 王邦維，〈論阿富汗新發現的佉盧文佛教經卷〉，《中華佛學學報》第13期，2000年，頁13-20。

- 高育花,〈論衡中的疑問代詞〉,《渭南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4期,頁74-81。
- 李為政,〈連詞“所以”語法化的歷程考察〉,《平原大學學報》第25卷第3期,2008年,頁76-79。
- 張其昀,〈所字用法通考〉,《語文研究》1995年第四期,頁21-26。
- 朱德熙,〈自指和轉指——漢語名詞化標記“的、者、所、之”的語法功能和語義功能〉,收於《20世紀現代漢語語法八大家——朱德熙選集》,吉林: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按:原發表於《方言》1983年第1期。
- 周崇謙,〈所字詞組的語法特徵〉,《張家口職業技術學院學報》1999年第1期,頁16-20。
- 蔡英杰,〈“所以”句式試探〉,《淮北煤師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6期,2002年,頁21-24。
- Daniel Boucher 1998. “*Gāndhārī and the early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reconsidered : the case of the Saddharma-puṇḍarīka-sūtr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Vol. 118,no. 4, pp.471-506. 中譯本:薩爾吉譯〈犍羅語與早期漢譯佛經的再思考——以《妙法蓮華經》為個案〉,收於朱慶之編《佛教漢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頁113-195。
- E. Zürcher 1991. “A New Look at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exts,” *From Benares to Beijing: Essays on Buddhism and Chinese Religion*, Canada : MOSAIC Press, pp.

- 277-304.
- 1977. “Late Han Vernacular Elements in the Earliest Buddhist Translations,”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vol.12 (3), pp.177-201. 中譯:蔣紹愚、吳娟譯〈最早的佛經譯文中的東漢口語成分〉,收於朱慶之編《佛教漢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75-112。
- Ingo Strauch 2009. “The Bajaur collection of Kharoṣṭhī manuscripts – a preliminary survey,” *Studien zur Indologie und Iranistik* 25 (2008), pp. 103–36。
- 2010. “More missing pieces of Early Pure Land Buddhism: New evidence for Akṣobhya and Abhirati in an early Mahāyāna sūtra from Gandhāra,” *The Eastern Buddhist* 41, Eastern Buddhist, pp.23-66.
- Paul Harrison, Jens-Uwe Hartmann and Kazunobu Matsuda 2002. “Larger Sukhavatīvyūhasūtra”, in Jens Braavig ed., *Buddhist Manuscripts in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Vol. II, Oslo : Hermes Pub., pp.179-214.
- Richard Salomon 1998. “Kharoṣṭhī Manuscripts Fragments in the Pelliot Collection,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de France”, *Bulletin d'Etudes Indiennes* 16, pp. 123-160.
- 2003. “The Senior Manuscripts : Another Collection of Gandhāran Buddhist Scroll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23.1, pp. 73-92.
- Seishi Karashima 2004. “Sanskrit Fragments of the

- Kāsyapapaivarta and the Pañcapāramitānirdeśa in the Mannerheim Collection”,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at Soka University* (ARIRIAB), vol. 7, pp. 105-118。
- 2006. “Underlying Language of Early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Buddhist Scriptures”, in Christoph Anderl and Halvor Eifring eds., *Studies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 Festschrift in Honour of Christoph Harbsmeier on the Occasion of his 60th Birthday*, Oslo : Hermes Academic Publishing, pp. 355-366. 中譯：辛嶋靜志著，徐文勘譯：《早期漢譯佛教經典所依據的語言》，載《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十輯，巴蜀書社 2007 年版，頁 293-305。
- Seishi Karashima and Margarita I. Vorobyov-Desyatovskaya 2007. “Some Buddhist Sanskrit Fragments from the St. Petersburg Branch of the Institute of Oriental Studies of the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1)”,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at Soka University* (=ARIRIAB), vol. 10, pp.45-56.

專書：

劉二永,《“所...者”結構研究》,山西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論,2010年。

- 解植永,《中古漢語判斷句研究》,成都: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2012年。
- 韓燕,《東漢佛經的所字研究》,四川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論,2006年。
- 吳凱風,《“然”系詞語的詞彙化考察》,廣西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碩論,2007年。
- 陳經衛,《史記“所”字研究》,西南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論,2010年。
- 沈林林,《魏晉南北朝譯經疑問代詞研究》,南京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論,2006年。
- 李建生,《鳩摩羅什譯經疑問代詞研究》,南京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論,2008年。
- 易波,《“所”字結構歷時研究》,四川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論,2010年。
- 王力,《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郭錫良等編,《古代漢語》,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
- 康瑞琮,《古代漢語語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孫良明,《中國古代語法學探究》(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
-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年第2版。
- 魏培泉,《漢魏六朝稱代詞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2004年。
- 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
- 劉開驛,《中古漢語疑問句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2008 年。

龍國富，《妙法蓮華經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年。
銀雀山漢墓竹簡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郭建中編著，《當代美國翻譯理論》，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

廖本聖，《實用西藏語文法》，台北：法鼓文化，2002 年。

陳明，《文本與語言——出土文獻與早期佛經比較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13 年。

荻原雲來、土田勝弥編，《改訂梵文法華經》，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94 年。

香川孝雄，《無量壽經の諸本對照研究》，京都：同朋社，1983 年。

劉震，《禪定與苦修——關於佛傳原初梵本的發現和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

鋼和泰，《大寶積經迦葉品梵藏漢六種合刊》，商務印書館發行，名著普及會復刻，1977 年。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語佛典研究會編，《梵藏漢對照「維摩詰經」》，東京：大正大學出版會，2004 年。

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語佛典研究會編，《梵文維摩經—波塔宮所藏寫本に基づく校訂一》，東京：大正大學出版會，2006 年。

如實佛學研究室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二)，台北：如實出版社，1995 年。

瀋陽北塔翻譯小組，《金剛經梵文注解》，北京：中國人民大學

國際佛學研究中心，2013 年。

८५३६८·८·३४३·८८४·८८५·८८६·८८७·८८८·८८९·८८१·८८२·८८३·८८४ (《聖郁伽長者所問大乘經》) 北京版 v.23, no.760(19) 及台北版, v.9 no.62 p.321/523(6)。

Andrew Glass 2007. *Four Gāndhārī Samyuktāgama sutras : Senior Kharoṣṭhi fragment 5*, Seattle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Chung, Jin-il (鄭鎮一) 2008. *A Survey of the Sanskrit Fragments Corresponding to the Chinese Samyuktāgama—雜阿含經相當梵文斷片一覽*，東京：山喜房佛書林。

Conze Edward ed. 1957. *Vajracchedikāprajñāpāramitā*, Roma, Is. M.E.O.

C. Tripāṭhī 1962. *Fünfundzwanzig Sūtras des Nidānasamyukta*, Berlin : Akademie-Verlag, 1962. (Sanskrittexte aus den Turfanfunden, iii.)

Ernst Waldsmidt ed. 1950. *Mahāparinirvāṇa Sūtra*, Berlin : Academie Verlag.

Franklin Edgerton 1953.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Vol. I, Delhi : Motilal Banarsidass.

J. S. Speijer 1886. *Sanskrit Syntax*, Leyden: E. J. Brill.

Haribhadra 1973. *Abhisamayālaṃkārālokā Prajñāpāramitāvyākhyā*, ed. by U. Wogihara, Tokyo : Sankibo Buddhist Book Store.

Isshi Yamada ed. 1968. *Mahakarunapundarika Sutra*, London :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 Jan Nattier 2007. *The Bodhisattva Path – Based on the Ugrapariprcchā, a Mahāyāna Sūtra*, Delhi : Motilal Banarsidass Pubs.
- 2008. *A Guide to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Tokyo : IRIAB.
- Jens Braarvig eds. 2000-2006. *Buddhist Manuscripts in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vol. I, II, III, Oslo : Hermes Pub.,
- 2010. *Traces of Gandhāran Buddhism : an exhibition of ancient Buddhist manuscripts in the Schøyen Collection*, Oslo : Hermes Pub. 按：*Traces of Gandhāran Buddhism* 是前三冊的選輯。
- M. I. Vorobyova-Desyatovskaya 2002. *The Kāsyapaparivarta* (Romanized Text and Facsimiles), in *Bibliotheca Philologica et Philosophica Buddhica* V, Tokyo : IRIAB, Soka University.
- O.H.de A. Wijesekera1993. *Syntax of The Cases in the Pāli Nikāyas*, Published by the Postgraduate Institute of Pali and Buddhist Studies, University of Kelaniya, Sri Lanka.
- Oskar Von Hinüber1997. *A Handbook of Pāli Literature*, New Delhi :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 Richard Salomon1999. *Ancient Buddhist Scrolls from Gandhāra : The British Library Kharoṣṭī Fragments*, Seattle: University Washington Press.
- R. Pischel 1981. *A Grammar of the Prākrit Languages*, tr. by

Subhadra Jhā, Delhi : Motilal Banarsidass.

- Sharma R.N. 2002. *The Aṣṭādhyāyī of Pāṇini*, Part III, New Delhi.
- Wilhelm Geiger1996. *Pāli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tr. by Batakrishna Ghosh, New Delhi :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詞典：

- 呂叔湘,《文言虛字》,收於《呂叔湘全集》第九卷,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2年。按:此全集根據的底本原是1978年版。
-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Buddhadatta1957. *Concise Pāli-English Dictionary*, Delhi : Motilal Banarsidass pub.
- Margaret Cone 2001, 2010.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 II, Bristol: Pali Text Society.
- T.W. Rhys Davids & William Stede ed. 1993. *Pāli-English Dictionary*, Bristol: Pali Text Society.

On the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
“Suo-Yi Zhe He” (所以者何)

Chao, Shu-Hwa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key words : “suo-yi zhe he”, “suo-yi ran zhe”, “suo” structure,
“zhe” structure, Sanskrit-Chinese comparative analysis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 of “suo-yi zhe he” (所以者何) from three aspects. First, there are two Sanskrit counterparts, “tat kasya hetoh” and “tat kasmāt hetoh” from the Indian source. From Pāṇini’s grammatical perspective, “hetoh” in the former is parsed as genitive. From the Pāli tradition, however, it is considered ablative. Secondly, I study the Chinese translation’s origin, syntactic as well as semantic structures based on commentaries in the Tang Dynasty. There are two possibilities, one is from the structure “suo” (所), the other being a simple subject-predicate one. As I traced back to its origin, I found that it is also likely an abbreviation of “suo-yi ran zhe he” (所以然者何), without excluding the possibility of colloquialism in its time. Finally, I try to compare “suo-yi zhe he” (所以者何) with its Indian parallel and go into three comparative analyses based on the three possibilities.